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1)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A)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B) 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C)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D) 建議股份合併；及
 - (E)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1至10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9至90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40至14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包銷商終止補充包銷協議或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據此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周詳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13 |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9 |
| 天達函件..... | 91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2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5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附加財務資料..... | 108 |
|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 109 |
|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 112 |
| 附錄六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 | 114 |
| 附錄七 — 溢利預測函件..... | 118 |
| 附錄八 — 行業概覽..... | 121 |
|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1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Anway」 | 指 | Anwa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est Favour 90%股份權益 |
| 「卓亞」或「包銷商」 | 指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est Favour」 | 指 |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
| 「現金代價」 | 指 | 現金50,000,000港元之款項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
| 「開曼群島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開曼群島計劃」 | 指 | 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生效之經核准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自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起，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至24,000股新股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Anway之債權人 |
| 「索賠」 | 指 | 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不確定、已清算或未清算，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法律責任；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法律責任；合約、侵權法或委託保管下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因須作出復歸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可接納作為根據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公司強制清盤之證據 |
| 「完成」 | 指 | 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28)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將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i)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重組股份或新股(視乎情況而定)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釋 義

| | | |
|------------------|---|---|
| 「債權人」 | 指 | 本公司欠負其索賠之人士(優先債權人除外) |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或新股 |
| 「債權人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託管代理」 | 指 | 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Ever Century」 | 指 |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Ever Century股份」 | 指 | Ever Century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除外股東」 | 指 |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
| 「專有及託管協議」 | 指 |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專有及託管協議，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附函修訂，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期就重組本集團進行磋商 |
| 「福方」 | 指 |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盛」 | 指 |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香港計劃」 | 指 |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生效之債務安排計劃之目前形式或經修訂本，或可予修訂、任何增補或受制於由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 「天達」 | 指 |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旨在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並非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除純粹作為股東者)之權益股東，因而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並非控股股東因而獲准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權益股東」 | 指 | 同時身為債權人之股東，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 |
| 「投資者」 | 指 |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或新股 |
| 「投資者認購協議」 | 指 |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當中載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及取代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新股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 「Key Winner」 | 指 |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臨時清盤人控制 |
| 「截止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即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終止最後時間」 | 指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Merrier」 | 指 | Merri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新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新利富」 | 指 |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自動清盤 |
| 「智威羅定」 | 指 |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利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利富持份者」 | 指 | 德發泳衣、中信銀行及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新建議」 | 指 | 於先前建議被投票否決後，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之新建議，並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中摘要提述 |
| 「新建議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新建議而刊發之公佈 |
| 「新股」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及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新公司」 | 指 | 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001,474,104股重組股份 |
| 「舊股」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有關條款載於章程文件並於本通函概述 |
|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預計參考日期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解釋除外股東不許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即寄發章程文件之預計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優先債權人」 | 指 | 對本公司提出索賠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其索賠被視為優先索賠，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起在香港進行之清盤享有優先權 |
| 「上一份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先前建議之詳情 |
| 「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先前建議」 | 指 | 代表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向臨時清盤人提呈之建議，經不時修訂，並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中摘要提述 |
| 「章程」 | 指 | 公開發售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
| 「臨時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來自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並非除外股東之股東 |
| 「Quintessence」 | 指 | Quintessence Fund LP，約9,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0.73%，並為10,541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5% |
| 「QVT」 | 指 | QVT Fund LP，約83,000,000港元索賠之債權人，相當於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賬目計算索賠總額約6.76%，並為98,185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權益之股東，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4% |
| 「重組協議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
| 「重組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最多緊隨完成日期之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重組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書補充 |
| 「復牌條件」 | 指 | <p>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股份復牌致本公司函件所載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2) 刊發一份通函載列下列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公司按相若於章程標準作出復牌建議之詳盡披露；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有關預測應由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及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3) 於預計復牌日期前提供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表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及4) 作出承諾以(a)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復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進行內部監控程序之跟進檢討工作；及(b)披露後續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

釋 義

| | | |
|-------------|---|--|
| 「循環融資」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補充之協議書，投資者以循環融資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根據香港計劃或開曼群島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 |
| 「計劃債權人」 | 指 | 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獲處理之債權人 |
| 「計劃會議」 | 指 | 為批准該等計劃而進行之債權人會議 |
| 「該等計劃」 | 指 | 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 |
| 「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 指 |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附函，以進一步補充重組協議 |
| 「和解契據」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Merrier、福方及恒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向本公司轉回Ever Century股份而訂立之和解契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兩份協議書補充)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包銷協議」 | 指 | 包銷商將就分包銷全部未獲接納股份而與各六名分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六份分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分包銷函件」 | 指 |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卓亞發出之分包銷函件，以接納認購全部未獲接納股份之建議，該函件經已失效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 |
|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指 | 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 |
| 「補充重組附函」 | 指 |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附函，以補充重組協議 |
| 「補充重組附函」 | 指 | 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
| 「補充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 |
| 「停牌」 | 指 |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 「德發泳衣」 | 指 | 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發售股份；該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取代 |

釋 義

| | | |
|----------|---|--|
| 「未獲接納股份」 | 指 | 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倘除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
| 「投票結果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營運資金賬戶」 | 指 | 臨時清盤人名下且受其控制之賬戶，投資者已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存入10,000,000港元 |
| 「阿瑟斯資產」 | 指 | 佔本集團中國零售服裝業務絕大部份之資產，即存貨、應收賬項及固定資產，包括阿瑟斯商標 |
| 「%」 | 指 | 百分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港元乃按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預期將有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遞交舊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股本重組之截止時間(過往事件，僅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過往事件，僅供參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

重組股份按連權基準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重組股份按除權基準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新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重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

之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 | |
|---|---------------------------|
|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之終止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遞交重組股份(為藍色股票) 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及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 |
| 寄發新股(即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股份 及發售股份)之黃色股票，藍色之 舊股票自動無效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
|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
| 新股開始恢復買賣 |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附註：本通函引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載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所涉及(或相關)之時間表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長或變更，以及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截止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惟會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截止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惟會重新設定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截止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敬啟者：

(1)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D)建議股份合併；及
- (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更改新股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有關完成股本重組之公佈，以及有關新建議之新建議公佈。

提出新建議之理由

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有關於完成時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外，載於上一份通函內所有有關重組本公司之決議案均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然而，臨時清盤人仍相信重組本公司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提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過漫長討論後，最終得出了臨時清盤人認為可拯救本公司之新建議。

新建議之主要元素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闡述之先前建議相同，仍會按相同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修訂)已經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協定(其中包括)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此外，由於收購守則第25條不再適用於新建議，故本公司與同時身為股東之該等債權人所作出之索賠和解亦不再需要執行理事同意。公開發售由六名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除一名分包銷商為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建議將為全體股東－特別是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最多約75%之股東－提供另一次參與重組本公司之機會。

按上一份通函所披露及於本通函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身之主要業務。然而，轉回Ever Century股份予本公司須受和解契據之條款約束。根據和解契據(經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補充)，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重組，則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有可能被行使，致使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轉讓予若干債權人。據此，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之營運業務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有可能展開清盤，屆時股東將一無所得。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而非最後階段，惟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可獲得有能力提呈聯交所所信納之復牌建議之新投資者。股東亦請注意，自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發出公告後，投資者是臨時清盤人收到且並無被債權人拒絕之唯一成功投標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1,260,680股已發行重組股份。按上一份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所載，(i)郭榮先生(於76,242,400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於重組協議(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中合共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訂立重組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所宣佈，只有52,468,965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相當於(i)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144,909,5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36.21%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符合資格就訂立重組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投票之221,151,9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23.73%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臨時清盤人認為，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低出席率可能對投票結果構成影響。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謹此促請股東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參與投票。

本通函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天達所提供之意見。股東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此等意見函件。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醒股東，股份已暫停買賣逾兩年，而投資者乃臨時清盤人收到且並無被債權人拒絕之唯一成功投標者。倘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無法保證投資者將願意繼續拯救本公司，本公司因而有可能展開清盤，屆時股東將一無所得。

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附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分別訂立重組協議、補充重組附函及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訂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有關此等建議交易之詳細條

款，載於本通函下文之有關章節內。由於所有復牌條件之預計達成日期將按照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延遲，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同意，將復牌條件之達成時間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除非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 (ii)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委任新董事、股份合併，以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確認批准新股恢復買賣；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vi) 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vii) 正式簽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新利富協議；
- (viii) 完成公開發售；
- (ix) 就向Key Winner (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阿瑟斯資產簽立轉讓協議；
- (x) 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 (xi) 提供投資者將於完成時已履行其根據重組協議之付款責任之證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八日刊發之公佈，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新董事(即金紫耀先生、何德芬先生及趙少波先生)之任命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任命將於完成時生效。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臨時清盤人將於新股恢復買賣前被解除。

新利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簽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立。補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簽立。

因此，條件(ii)及(vii)經已達成。

除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之條件因不再適用而被剔除，以及添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內容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見上一份通函所載)並無重大變動。

臨時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將持有於營運資金賬戶中由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所提供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其將僅待完成或終止重組協議時用以待完成或重組協議被終止時撥付中國成衣零售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於營運資金賬戶之任何進賬金額將由臨時清盤人於重組協議終止時支付予投資者，或待完成時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營運資金安排並無更改。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然而，Best Favour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隨著臨時清盤人致力整頓有關局面，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公司擁有，該公司不隸屬於本集團，但受控於臨時清盤人。如先前於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營運，並承諾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促使除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外，阿瑟斯資產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唯一資產。

阿瑟斯資產現由智威羅定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新公司，該新公司已逐步從智威羅定接掌阿瑟斯業務。於完成前，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收購智威羅定之所有餘下資產。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阿瑟斯業務之100%權益。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此意向仍舊跟上一份通函所述者相同，並無任何變動。

終止

倘投資者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或未有完全遵守有關責任，亦未有於臨時清盤人書面通知投資者有關違約、不履約或不守約行為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不履約或不守約行為，則臨時清盤人可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此方式被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保留由臨時清盤人就進行新建議支付成本及開支而控制之賬戶（「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並無因投資者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或未有完全遵守其於重組協議下任何責任以外情況而發生，則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倘重組協議以此方式被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已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就駁回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ii) 香港法院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iii)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倘重組協議自動終止，則所有索賠連同利息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到期應付，而臨時清盤人將向投資者移交營運資金賬戶及成本賬戶之所有進賬金額，扣除截至終止日期止應付之任何未付成本及開支。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此等條款仍舊跟上一份通函所述者相同，並無任何變動。

專有及託管協議

專有及託管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而直至其終止當日，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重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不屬新建議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及／或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訂立或繼續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無論是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投資者須向託管代理支付1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讓本集團於專有期內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待完成重組協議後，營運資金貸款不得根據該等計劃轉讓或處理，並將仍舊為本公司欠負投資者之債項，投資者可選擇將營運資金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根據重組協議，專有及託管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完成或重組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補充重組附函，專有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並無變動。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除因下文所載之延誤、包銷安排及股份合併而更改時間表外，於上一份通函所披露之公開發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可獲發339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21,260,680股重組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0.00%；
 - (b) 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 (c)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 (d)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0%（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及
 - (e)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1%（假設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
- 完成公開發售時
之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 15,222,734,784股重組股份
- 完成股份合併後及待
股份恢復
買賣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522,273,478股新股(附註)

附註：

將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完成前進行。因此，根據公開發售每股新股之理論認購價，應為認購價之十倍。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上述期間內將不辦理重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認購價

根據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等同重組股份之面值，較：

- (a) 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b) 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c) 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8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每股重組股份出現有關負債淨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25港元。

各股東將有權按不超過其現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之意見後提供意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按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由包銷商接納。舉例說，倘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持有13股重組股份，則其將可按比例認購最多881股發售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擬訂於公開發售後進行，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因而根據下文所述之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認購表格時應作相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假設並無超額認購申請，則建議及提醒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應以總認購款項54.20港元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彼將持有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由於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已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成交價極點，故本公司已決定於恢復買賣前進行股份合併，以於緊接新股恢復買賣前在可能情況下為新股設定遠離0.01港元極點之交易價。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為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及避免混亂，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不會於緊隨終止最後時間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新股之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新股，只有相關新股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日後於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寄發章程文件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根據本公司有關海外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則公開發售將不供或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參與。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及海外函件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由於擬訂進行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而非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 (ii)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
- (iii) 補充包銷協議正式簽立，且補充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法院已批准開曼群島計劃。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服裝零售業務。

經扣減公開發售之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故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以及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

補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售股份及待股份合併時發行有關新股；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新股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新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上文所列之相關日期及／或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補充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補充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或有關認購人之名稱及賬戶號碼。按上述者付款後，包銷商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

分包銷安排

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投資者已決定不認購或分包銷任何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未獲接納股份。

包銷商已與六名分包銷商訂立六份分包商協議，該六名分包銷商合共將包銷最多15,001,474,104股未獲接納股份。彼等各方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分包銷商持有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除最多761,040,000股未獲接納股份(佔待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由包銷商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包銷外，其他分包銷商已各自確認，(i)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其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各分包銷商亦已確認，於有關分包銷協議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補充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補充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補充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補充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補充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重組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起除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補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補充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一段)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公

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任何重組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重組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求集資或作其他用途。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天達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與否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惟須待公開發售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

重組附函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茲複述如下：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投資者
- 先決條件：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倘於完成前出現重大逆轉，則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並根據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投資者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完成 : 待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亦同意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及為期三年，可按換股價轉換為重組股份。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茲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投資者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100,000,000港元

票息率 : 零票息

到期日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三個週年日

換股價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調整)，較：(i)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iv)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

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七天止期間內，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重組股份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批准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6%；(ii)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i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及(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倘因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除非彼等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豁免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收購守則。

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一份通函所載，投資者擬讓本集團在中國專注「阿瑟斯」品牌之零售服裝業務。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故當出現機會時，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之可行性。扣除(i)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進行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及(iii)自循環融資提取之款項最多1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從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9,000,000港元。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分別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不少於9,000,000港元將用於經重組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預期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任何開支。

臨時清盤人認為，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與Key Winner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披露者相同，茲複述如下：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Key Winner及新利富
- 先決條件 :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地或只提出本公司、Key Winner及新利富並無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與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相關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外者)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出現重大逆轉,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並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款撤銷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向認購人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完成 : 待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i) Key Winner，一家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
及
(ii) 新利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Key Winner及新利富將無償獲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乃以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發行，並將分配七分之五予Key Winner及七分之二予新利富，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以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

票息率 : 年利率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個週年日。

換股價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即股份合併及其他企業行動)，較：
(i)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ii)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iii)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

99.79%；(iv)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及(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2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3,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280股計算)溢價約6.26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產生攤薄效應之事件而調整。完成股份合併時，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 換股期 : 由完成日期開始及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七日止期間內，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隨時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 : 除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其未換股本金額100%贖回。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債權人可換
股債券之權益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 換股股份之權益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有關日期當時之已發行重組股份或新股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除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轉讓予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或控股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該詞之涵義)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一概不得轉讓。
- 面額 : 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基於其僅作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對股本之影響

根據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計算及假設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重組股份(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9%；(ii)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iii)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i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v)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完成後及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

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本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比例分別為五比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不會因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認購而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預期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任何開支。

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49,070,000港元及1,140,900,000港元。

待完成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後，除(i)可換股債券；及(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將產生之負債外，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告解除，而本集團亦將不會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

Ever Century 股份押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有關臨時清盤人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本公司與放債人訂立了數項貸款，據稱是為應付本集團短期融資需要，包括與福方及恒盛訂立之貸款。作為福方及恒盛所墊支貸款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之全部股份設立押記(「股份押記」)。*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應付福方之未償還貸款，故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行使其於股份押記之權利，而*Ever Century*股份亦已轉讓予福方之代名人*Merri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

- (a) *Merrier*同意(其中包括)將*Ever Century*股份無償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

- (b) 福方及恒盛雙方知悉、確認並同意，當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予Merrier時，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而福方及恒盛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批准已根據和解契據完成之交易；
- (c) 倘本公司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或福方、恒盛、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完成重組，而福方或恒盛擬執行股份押記，則福方及恒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 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星期通知；及
- (d)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並確認，Merrier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轉回Ever Century股份無損福方或恒盛各自之權利。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和解契據已經由兩份函件補充，訂明：(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行使之股份押記項下設立的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福方、Merrier及恒盛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僅餘恒盛為債權人(優先債權人除外)，其索賠將根據該等計劃結付。

該等計劃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批准該等計劃。開曼群島法院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香港計劃。根據該等計劃，(a)所有向本公司作出之索賠將予妥協、解除及／或結付；(b)計劃債權人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分派；及(c)本公司將就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

-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
- (ii) 於完成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而持有之任何現金(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 (i) 本公司須自完成日期起或按照臨時清盤人之指示，將本公司之所有資產(阿瑟斯資產除外)移交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
- (ii) 根據重組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Key Winner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在不限上文(i)之一般性情況下，本公司應將其可能向任何人士提出之所有索賠(包括應收賬款)出讓予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有關索賠包括向其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顧問提出之任何索賠。

向計劃債權人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於向優先債權人悉數支付重組成本及付款後應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有待判決後，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為500,000港元，相當於展開本公司清盤之估計呈請人成本。

權益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債權人，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權益股東)，彼等亦為股東。

索賠及權益股東股權權益之詳情如下：

| | 索賠(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重組 | |
|--------------|---------------------|------|----------------------------|-------|
| | 百萬港元 | % | 股份數目 | % |
| QVT | 83 | 6.76 | 98,185 | 0.044 |
| Quintessence | 9 | 0.73 | 10,541 | 0.005 |
| 權益股東 | 92 | 7.49 | 108,726 | 0.049 |
| 索賠總額／重組股份總數 | 1,227 | 100 | 221,260,680 | 1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QVT及Quintessence之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相同，但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重組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待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集資10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在所得款項當中，5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以5:2之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還款。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按5:2之比例無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七分之五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本金總額約50,000,000港元，「還款」)將用作向債權人結付追討本公司之一切索賠。

此等權益股東(以其作為債權人及(如獲承認)計劃債權人之身份)將獲得其各自部份之還款(就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下：

| | 索賠(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 | 現金代價 (附註) |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附註) | | 還款 (附註) |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百萬港元 | % | |
| QVT | 83 | 6.76 | 2.42 | 4.83 | 0.97 | 4.83 | 6.76 |
| Quintessence | 9 | 0.73 | 0.26 | 0.52 | 0.10 | 0.52 | 0.73 |
| 權益股東 | <u>92</u> | <u>7.49</u> | <u>2.68</u> | <u>5.35</u> | <u>1.07</u> | <u>5.35</u> | <u>7.49</u> |
| 總計 | 1,227 | 100 | 50 | 100 | 20 | 100 | 100 |

附註： 此等數字僅屬指示性質，有待判決，且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500,000港元，以及因該等計劃將會或經已產生之任何行政成本。根據該等計劃，向優先債權人還款及支付因該等計劃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之次序較向其他債權人(包括權益股東)還款為先。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向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分派還款之條款相同。由於部份還款(現金部份)乃來自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另一部份還款乃屬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形式，故權益股東於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

權益股東將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新利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nway、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德發泳衣及中信銀行訂立新利富協議。

新利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轉賬或促使轉賬七分之二現金代價（即14,285,714.00港元）及發行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予新利富或其於諮詢新利富持份者後所指示者；
- (ii) 於獲得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新利富持份者作出分派；
- (iii) 德發泳衣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即結付，而其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
- (iv) 中信銀行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Favour 10%權益之股東)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已決定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重組股份於新股恢復買賣前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將僅就重組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其中221,260,680股重組股份已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倘股份合併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其中22,126,068股應為已發行新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一概無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24,000股新股。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進行，以於緊接新股恢復買賣前在可能情況下為新股設定遠離0.01港元極點之交易價。股東務請注意，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乃公開發售及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出現零碎新股而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將聘請一名代理提供對盤服務，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本公司將於有關安排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股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

待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及發售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倘股份合併完成但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後十日(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內向股東寄發新股(僅包括由重組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然而，倘股份合併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獲股東批准乃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之一)，則無論公開發售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與否，公開發售亦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內向股東寄發重組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自理。

舊股之藍色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iii)完成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及(iv)完成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架構。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情況一：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公开发售配額

| 股東 |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股權 | | 公开发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後之股權 (附註1) | | 公开发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之股權 (附註1) | |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 | 公开发售(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 | 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完成股份合併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 |
|--------------------------------|--------------------|---------------|--|---------------|---|---------------|---|---------------|--|---------------|--|---------------|
| | 重組 | | 重組 | | 新股數目 | | 新股數目 | | 新股數目 | | 新股數目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0.0% | - | 0.0% | - | 0.0% | 1,000,000,000 | 39.6% | - | 0.0% | 1,000,000,000 | 36.7% |
|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200,000,000 | 11.6% | 200,000,000 | 7.3% |
|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76,242,400 | 34.5% | 5,245,477,120 | 34.5% | 524,547,712 | 34.5% | 524,547,712 | 20.8% | 524,547,712 | 30.5% | 524,547,712 | 19.3%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43,463,600 | 19.6% | 2,990,295,680 | 19.6% | 299,029,568 | 19.6% | 299,029,568 | 11.9% | 299,029,568 | 17.4% | 299,029,568 | 11.0% |
| Citigroup Inc. | 31,536,840 | 14.3% | 2,169,734,592 | 14.3% | 216,973,459 | 14.3% | 216,973,459 | 8.6% | 216,973,459 | 12.6% | 216,973,459 | 8.0% |
| 公眾股東 | 70,017,840 | 31.6% | 4,817,227,392 | 31.6% | 481,722,739 | 31.6% | 481,722,739 | 19.1% | 481,722,739 | 28.0% | 481,722,739 | 17.7% |
| 總計 | <u>221,260,680</u> | <u>100.0%</u> | <u>15,222,734,784</u> | <u>100.0%</u> | <u>1,522,273,478</u> | <u>100.0%</u> | <u>2,522,273,478</u> | <u>100.0%</u> | <u>1,722,273,478</u> | <u>100.0%</u> | <u>2,722,273,478</u> | <u>100.0%</u>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 股東 |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股權 | | 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後之股權 (附註1) | | 公開發售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及完成股份 合併後之股權 (附註1) | |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配額)、 完成股份合併及只有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 |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 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 配額)、完成股份合併及 只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 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 | 公開發售(假設所有 股東均接納其各自之 配額)、完成股份合併 及投資者及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 全數轉換後之股權 (附註2、3)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新股數目 | % |
| | 重組 | | 重組 | | | | | | | | | |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0.0% | - | 0.0% | - | 0.0% | 1,000,000,000 | 39.6% | - | 0.0% | 1,000,000,000 | 36.7% |
|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 - | 0.0% | 15,001,474,104 | 98.5% | 1,500,147,410 | 98.5% | 1,500,147,410 | 59.5% | 1,500,147,410 | 87.1% | 1,500,147,410 | 55.1% |
| 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 | - | 0.0% | - | 0.0% | - | 0.0% | - | 0.0% | 200,000,000 | 11.6% | 200,000,000 | 7.3% |
| 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76,242,400 | 34.5% | 76,242,400 | 0.5% | 7,624,240 | 0.5% | 7,624,240 | 0.3% | 7,624,240 | 0.4% | 7,624,240 | 0.3%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43,463,600 | 19.6% | 43,463,600 | 0.3% | 4,346,360 | 0.3% | 4,346,360 | 0.2% | 4,346,360 | 0.3% | 4,346,360 | 0.2% |
| Citigroup Inc. | 31,536,840 | 14.3% | 31,536,840 | 0.2% | 3,153,684 | 0.2% | 3,153,684 | 0.1% | 3,153,684 | 0.2% | 3,153,684 | 0.1% |
| 公眾股東 | 70,017,840 | 31.6% | 70,017,840 | 0.5% | 7,001,784 | 0.5% | 7,001,784 | 0.3% | 7,001,784 | 0.4% | 7,001,784 | 0.3% |
| 總計 | 221,260,680 | 100.0% | 15,222,734,784 | 100.0% | 1,522,273,478 | 100.0% | 2,522,273,478 | 100.0% | 1,722,273,478 | 100.0% | 2,722,273,478 | 100.0% |

附註：

1.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表格時應作有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例如，持有80股重組股份之股東將獲准認購5,420股發售股份而非5,424股發售股份之配額，致使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持有5,500股重組股份，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持有550股新股。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並無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股份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亦無意行使其權利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倘因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除非彼等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豁免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否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收購守則。

倘轉換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投資者不得進行轉換。

3. 於完成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由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1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舊股於停牌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舊股，而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因此於停牌前持有一手舊股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00股重組股份，將有權認購54,240股發售股份。因此，倘股東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將持有55,040股重組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及恢復買賣時之5,504股新股。然而，倘股東並無或未能於公開發售成功認購，則彼於股份合併時將持有80股新股。按上文「碎股買賣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自停牌以來之業務概覽

由於所有從事製造業之附屬公司均無力償債及清盤，故自停牌以來，本集團只可拯救及保留中國之「阿瑟斯」品牌服裝零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以現金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Best Favour（當時主要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90%權益，購入阿瑟斯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阿瑟斯」品牌不屬於本集團。然而，Best Favour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阿瑟斯品牌。由於臨時清盤人致力扭轉有關局面，阿瑟斯商標現由一家不屬於本集團但現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公司擁有。臨時清盤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阿瑟斯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於完成前持續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提及：「根據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est Favour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24,600,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7,300,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1,700,000港元。」

阿瑟斯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於中國專門從事男女休閒服。阿瑟斯以「都市浪人」(urban drifter)營銷，主要以軍裝系列提供活力風格，自我定位於中端主流市場，對象為18至35歲之成年人。阿瑟斯產品系列包括T恤、圍衣、針織、汗衣、半截裙、外套、羽絨外套、休閒褲、牛仔褲、半截裙等。

品牌歷史及發展

阿瑟斯乃於二零零二年面世，以「城市浪人」(urban drifter)營銷。於二零零四年，憑藉品牌代名人孫燕姿小姐(亞洲公認為天才、正面、獨立及健康之首席女歌手之一)，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進一步提升。阿瑟斯迅速擴張，於三年內，阿瑟斯之覆蓋面已涵蓋中國華北、華東、華中、華南、東北及西北地區。阿瑟斯於第14屆2006年紡織成衣貿易展(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CNTAC)贊助之大型國家展覽)舉辦了其2006年春夏時裝展，進一步引證其於成衣業之穩固地位。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Best Favour(阿瑟斯營運實體全部股本權益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Best Favour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384,000,000港元釐定。本集團認為，該項收購將為其締造良機，藉知名服飾品牌及既有分銷網絡擴展其於中國之消費零售業，並預期該項投資將利潤豐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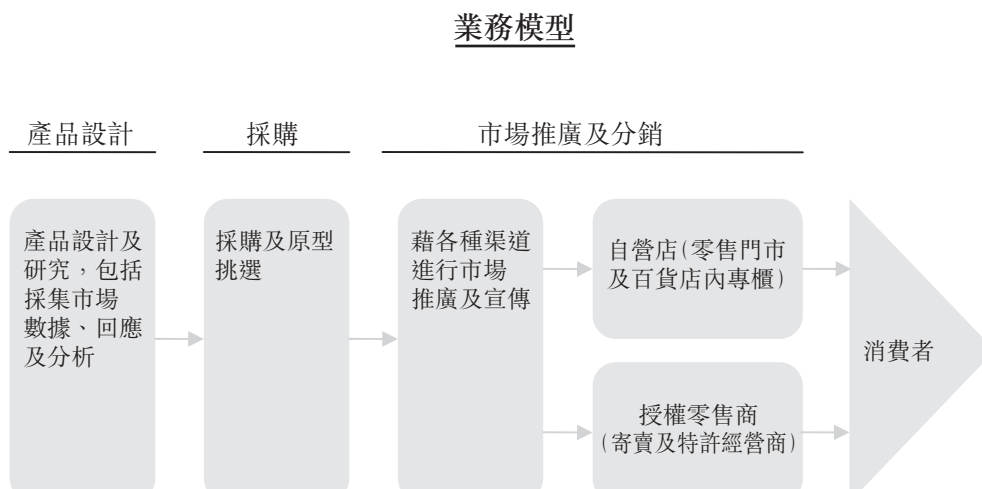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阿瑟斯亦為第七屆中國(深圳)國際品牌服裝服飾交易會(為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每年於深圳會展中心舉辦之國際時裝品牌服裝貿易展，每年吸引到逾100,000名訪客及數百家參展商)參會品牌之一，會上推出了其二零零七年之秋季時裝。

阿瑟斯品牌之產品以兩種渠道分銷－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前者由本集團擁有，而後者則由阿瑟斯授權以其品牌銷售產品。阿瑟斯零售店策略性地位於黃金地段之購物商場及百貨店，以保持及提高其品牌形象。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得之資料，於停牌前，阿瑟斯擁有112家自營店及80家授權零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阿瑟斯已設立64家自營店及六家授權零售商，總店舖樓面面積約為4,294平方米，遍及中國九個省之11個城市。

本集團自營店及中國授權零售商之地點及數目顯示如下：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業務模型：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重整其設計部，當中有兩名前資深團隊成員，包括首席設計師，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智威羅定，現重新加入本集團。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整以來，設計團隊已逐步制訂向阿瑟斯所提供之諮詢服務，目前包括(i)產品開發；(ii)市場推廣、廣告和宣傳及公共關係；及(iii)視覺推銷。產品開發服務一般包括對時裝進行季度分析、採購新產品、指導買手及舉行買手會議。市場推廣、廣告和宣傳及公共關係則主要為舉辦宣傳活動、統籌特別活動、磋商廣告合約及管理預定安排及預算等。就視覺推銷而言，設計團隊負責管理一切推銷事項，構思、開發及落實視覺效果、提供富創意之領導才能，以及開發並維持視覺展示水準。除上述者外，設計團隊亦會規劃緊接推行之市場推廣策略及未來發展，目標為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和發展、盡量使客戶滿意並提高其忠誠度，以及鼓勵員工盡心盡力工作及改善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阿瑟斯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259,180,000港元、107,680,000港元及55,6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產品分類(即上衣、褲子及配飾)劃分的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成本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平均成本 (人民幣)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平均成本 (人民幣) | 平均售價 (人民幣) | 平均成本 (人民幣) |
| 上衣 | 128 | 36 | 115 | 27 | 149 | 38 |
| 褲子 | 182 | 52 | 185 | 52 | 173 | 44 |
| 配飾 | 33 | 5 | 86 | 18 | 74 | 17 |

阿瑟斯之主要優勢

由於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加上投資者所提供之營運資金有限，故本集團只可專注在中國從事阿瑟斯零售業務，並一直盡最大努力維繫其主要管理團隊及拯救其既有網絡。目前，阿瑟斯之主要優勢如下。

1. 已於中國建立超過60家店舖門市之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阿瑟斯產品主要透過其64家自營店及六家授權零售商銷售，當中46家自營店及六家授權零售商乃於停牌後設立。該等店舖設於中國九個省份，涵蓋中國北京、深圳、天津、西安及哈爾濱等逾11個城市。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大型百貨店保持業務關係，如北京國泰百貨、天津濱江商廈、深圳家樂福、西安華潤萬家、沃爾馬大連店及哈爾濱萬達商業廣場。

2. 富經驗管理團隊

自二零零五年起，阿瑟斯受Shao Guang Yuan先生(授權經銷商部門經理)、Liu Hong Li女士(銷售部經理)及Li Chao女士(倉務部經理)管理，彼等各人具備最少9年成衣業經驗。採購團隊主管Wu Yong Jun先生，於服裝業亦積逾十年經驗。阿瑟斯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重整其設計團隊，聘請了多位資深之新設計師。首席設計師Cheung Yuen Ping, Terrice先生於時裝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時裝設計、視覺推銷及平面設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市場推廣專員Chong Ka Ying, Karen女士於市場推廣、傳訊及廣告範疇－特別是在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以下為高級經理之簡歷：

*Shao Guang Yuan*先生，業務發展經理

*Shao Guang Yuan*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智威羅定。彼現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責特許經營投資。彼於服裝業共有十年經驗，其中兩年於知名意大利男士服裝公司L'ALPINA任職。彼於山東農業大學畢業，獲授林學學士學位。

*Liu Hong Li*女士，銷售經理

*Liu Hong Li*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智威羅定，現擔任集團銷售經理兼北京區銷售經理。彼於服裝業積逾13年廣泛之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經驗，曾與不同品牌合作，包括佐丹奴(Giordano)及班尼路(Baleno)。

*Li Chao*女士，倉務部經理

*Li Chao*女士，28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智威羅定。彼現擔任倉務部經理，負責全國之存貨配送及存貨管理。*Li Chao*女士於班尼路(Baleno)展開其服裝事業，已積逾九年業界經驗。

*Wu Yong Jun*先生，採購部經理

*Wu Yong Jun*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駐深圳之採購團隊主管。彼於服裝業之品質監控及採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曾與多家主要位於深圳之品牌合作。

*Cheung Yuen Ping, Terrice*先生，首席設計師

*Cheung Yuen Ping, Terrice*先生，46歲，於時裝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時裝設計、視覺推銷及平面設計方面積逾17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今，*Terrice*曾效力多家知名服裝公司，包括堡獅龍(Bossini)、優捷思(Unisex)、佐丹奴(Giordano)、Exes及Mudd。*Terrice*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智威羅定任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回歸本集團。彼亦持有美國紐約市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of the New School University頒授之設計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Chong Ka Ying, Karen*女士，市場推廣專員

*Chong Ka Ying, Karen*女士，32歲，於市場推廣、傳訊及廣告範疇－特別是在時裝零售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擁有構思概念、制訂預算、編排時間表及落實最終品質等方面的主管經驗及溝通技巧。加入前，*Karen*曾於佐丹奴(Giordano)及Mudd工作超過十年。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擔任阿瑟斯市場推廣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回歸本集團。彼持有英國Napier University頒授之市場推廣理碩士學位。

3. 專注於零售業務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於中國聘請多家供應商生產及交付其產品。本集團認為，透過收緊生產成本，其可將資源及努力集中投放於銷售點管理、產品設計、品質監控及保證、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銷售。本集團亦相信，其可靈活地取得產品供應，無須受限於單一生產商之產能。因此，本集團能有效地擴展其銷售網絡及適時獲得充足時尚產品供應。

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具備逾十年服裝業經驗之高級經理擔當採購團隊主管，以加強其產品採購及品質監控能力。本集團亦重新聘請兩位前資深團隊成員(包括首席設計師)，藉此提升採購能力及重建品牌形象。此外，本集團為配合其業務擴充計劃，擬斥資建設新資訊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系統。

產品週期

下表列明一個完整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之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

| 季度 | 設計 | 製作原型 | 產品／交付 | 銷售 |
|----|----|------|-------|--------|
| 春季 | 八月 | 九月 | 十月至一月 | 一月至四月 |
| 夏季 | 八月 | 九月 | 一月至三月 | 三月至八月 |
| 秋季 | 一月 | 三月 | 四月至六月 | 八月至十一月 |
| 冬季 | 三月 | 四月 | 七月至九月 | 十月至二月 |

每一季之產品週期只有數月，一般來說，成衣零售業務每年有兩個產品週期，分別為春／夏季及秋／冬季。盈／虧影響會較為複雜，因盈利能力或虧損取決於多項業務活動之時間配合及進度，該等活動包括產品設計、樣品、為製造進行之採購、開設／結束店舖及其他零售及分銷門市、聘請／解僱銷售人員、推廣及宣傳、店舖門面裝飾／翻新、季內重新落單、倉貯、存貨控制及後勤支援等。由於每年分為兩季，故上述活動將會有所重複。

業務策略

管理層將集中透過季度交易會招徠更多特許經營商，惟目前並無擴展寄賣店舖之計劃。未來數年，本公司將實行業務擴充計劃，(i)於二零一二年增加投資自營店之金額，以建立足夠之營運規模；及(ii)物色地區代理協助新授權零售商發展。按照業務計劃，阿瑟斯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42家新自營店，店舖樓面面積合共達6,275平方米。管理層正物色地點開設新店，以配合業務發展計劃。

管理層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如手錶、腰帶、手袋等)之可行性，以提高及擴大阿瑟斯品牌之產品覆蓋面。隨著調節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推廣，管理層擬重建阿瑟斯之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客戶對品牌之認識。

授權零售商之管理

就本集團授權零售商之營運而言，本集團透過寄賣安排或特許經營安排銷售產品。寄賣指銷售阿瑟斯產品及分佔有關銷售所產生收入某百分比之授權零售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商以折扣價向本集團購貨，並以正常零售價轉售予客戶。

特許經營商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銷售「阿瑟斯」品牌產品，而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產品以賺取利潤。

潛在授權零售商由現有授權零售商、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引薦。潛在授權零售商一經選定，管理層將考量其財務實力、對本地市場之了解以及行內經驗等因素。

本集團委聘授權零售商後，將協助其設計及佈置店舖，以跟其他阿瑟斯品牌之風格一致。委聘合約列明，授權零售商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日銷售報告，供彼等檢討產品之銷量及定價。本集團亦將定期到授權店舖視察，確保店舖執行相同之定價政策。

管理層亦會就授權零售商每季所採納之推廣策略定期與授權零售商會面，確保阿瑟斯品牌全線店舖均採納劃一策略。

授權零售商須採納自營店所提供之客戶服務，包括7天可退款政策。所有由授權零售商出售之貨品必須由本集團之供應商供應，並已通過本通函「外判」一節所概述之相同品質監控程序。

與授權零售商訂立之初步合約，一般平均為期約兩年。如授權零售商未能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指引及／或客戶服務標準以致損毀阿瑟斯品牌之聲譽，則委聘合約將即時終止，而本集團保留權利向該授權零售商索賠。視乎授權零售商之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管理層將決定是否於初步合約屆滿時為授權零售商之合約續期。

客戶服務

阿瑟斯就任何已售貨品採納7天可退款政策，即使與品質無關仍可退款。任何退貨均須獲有關店舖經理及地區經理核准，且必須有原採購單據佐證。貨品如因品質問題被退回，有關個案將由隸屬銷售部之客戶服務團隊跟進。相關人員必須與採購團隊及有關供應商聯絡，以查找問題根源及解決方案。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阿瑟斯實施貴賓卡計劃。凡單次購物滿人民幣500元之客戶，均符合資格申請貴賓卡，貴賓卡之有效期為兩年。貴賓卡持有人將可享有若干優惠，包括購物時劃一扣減零售價之12%、於生日當天購物享有特別折扣，以及只限貴賓卡會員專享之促銷減價。倘以貴賓卡於首兩年購物滿人民幣2,000元，則可於貴賓卡有效期屆滿時再續期兩年。此貴賓卡計劃經已推出，旨在促銷及獎賞忠誠客戶。

市場推廣及宣傳

交易會

交易會將按計劃定期舉行，以推廣新季度產品及阿瑟斯品牌以及招徠新授權零售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安徽舉行了一場交易會，旨在向當地居民推廣阿瑟斯品牌，吸引到約百家零售商到場。另一場交易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旨在推廣二零一一年秋／冬季貨品。待完成重組後，預定四場交易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

廣告及網站

阿瑟斯主要在印刷媒體廣告及其網站(<http://www.XXEZZ.com.cn/>)宣傳其產品。凡有新季度產品推出及新店開張，管理層均會上載消息至網站，並決定是否推出額外廣告。阿瑟斯在中國數份雜誌宣傳其產品，包括《瑞麗》(其目標讀者為追求時尚及美容資訊之年輕女士)及《周末畫報》(其目標讀者為上層年青大眾)。除上述者外，阿瑟斯亦於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之店面推廣其產品。

其他推廣渠道

阿瑟斯於勞動節、情人節及國慶節等節日均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於二零一零年，為進行有關促銷，共送出了總成本人民幣160,000元之免費配飾，包括以下各項：

- 凡於勞動節假期單次購物逾人民幣299元，均免費獲贈購物袋一個；
- 凡於情人節當日及期間購物逾人民幣299元，均免費獲贈披巾一條；
- 凡於國慶節假期單次購物逾人民幣499元，均免費獲贈背包一個；
- 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內單次購物逾人民幣499元，均免費獲贈配飾套裝，包括便帽一頂、披巾一條及手套一對；
- 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聖誕節單次購物逾人民幣499元，即可免費獲贈玩具兔一隻，購物逾人民幣699元，則免費獲贈玩具兔一對。

外判

就外判而言，訂單處理部將編製價格清單及樣品清單，列出所有要求，然後物色勝任之供應商。該部門將與至少三家供應商接洽以比較費用，並要求提供報價。供應商及報價資料將記錄作日後參考。

所有供應商將收到同一原型有關之相同報價要求，以達公平競爭及保障阿瑟斯利益。嚴格避免影響質量之費用減免。供應商將於發出報價前得知所有交貨條款及條件。供應商須於72小時內提交報價，而每份報價必須密封並送交阿瑟斯之高級管理層。與此同時，獲選供應商須按照設計師所提供之原型製造同一式樣。採購團於作出最終決定前，必須檢查品質及式樣。

阿瑟斯之採購團隊根據當時之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氣氛購貨。採購團隊透過進行各類市場討論／論壇及前赴各類貿易展，掌握消費者喜好。採購團隊將根據過去經驗、相關存貨水平及市場氣氛，釐定訂購之最佳數量。因此，採購團隊將聯絡各供應商，參考有關出價、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發出訂單。

選定供應商後將執行標準品質監控(「質控」)程序。本集團之採購部下設質控團隊，質控人員負責監察整個生產流程，並須於生產期間頻密視察供應商之廠房。此外，亦會進行兩次大型抽樣檢測，一次是生產期間進行之半生產檢測，另一次是交貨前進行之最終檢測。生產一經完成，供應商必須把樣品送交廣州市纖維產品檢測院(「廣州檢測院」)作物料品質檢查。廣州檢測院發出該種物料之質控報告後，質控人員須於內部質控檢查報告簽字確認，強調結果以最終檢測為基礎。除非獲我們之質控人員簽字批核付運，否則不得從供應商倉庫發送存貨。質控人員負責遵守業界之質控標準，確保所有已交付之存貨能達致接收質量限4.0國際標準之品質規定。

競爭對手

中國休閒服行業有多個品牌。阿瑟斯之目標客戶年齡介乎18至35歲之間。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卡瑪(Kama)、羅賓漢(Robinhood)、佐丹奴(Giordano)、班尼路(Baleno)、美特斯·邦威(Meters Bonwe)及森馬(Semir)。此等品牌亦大多以年輕人為對象，彼等在市場上已建立良好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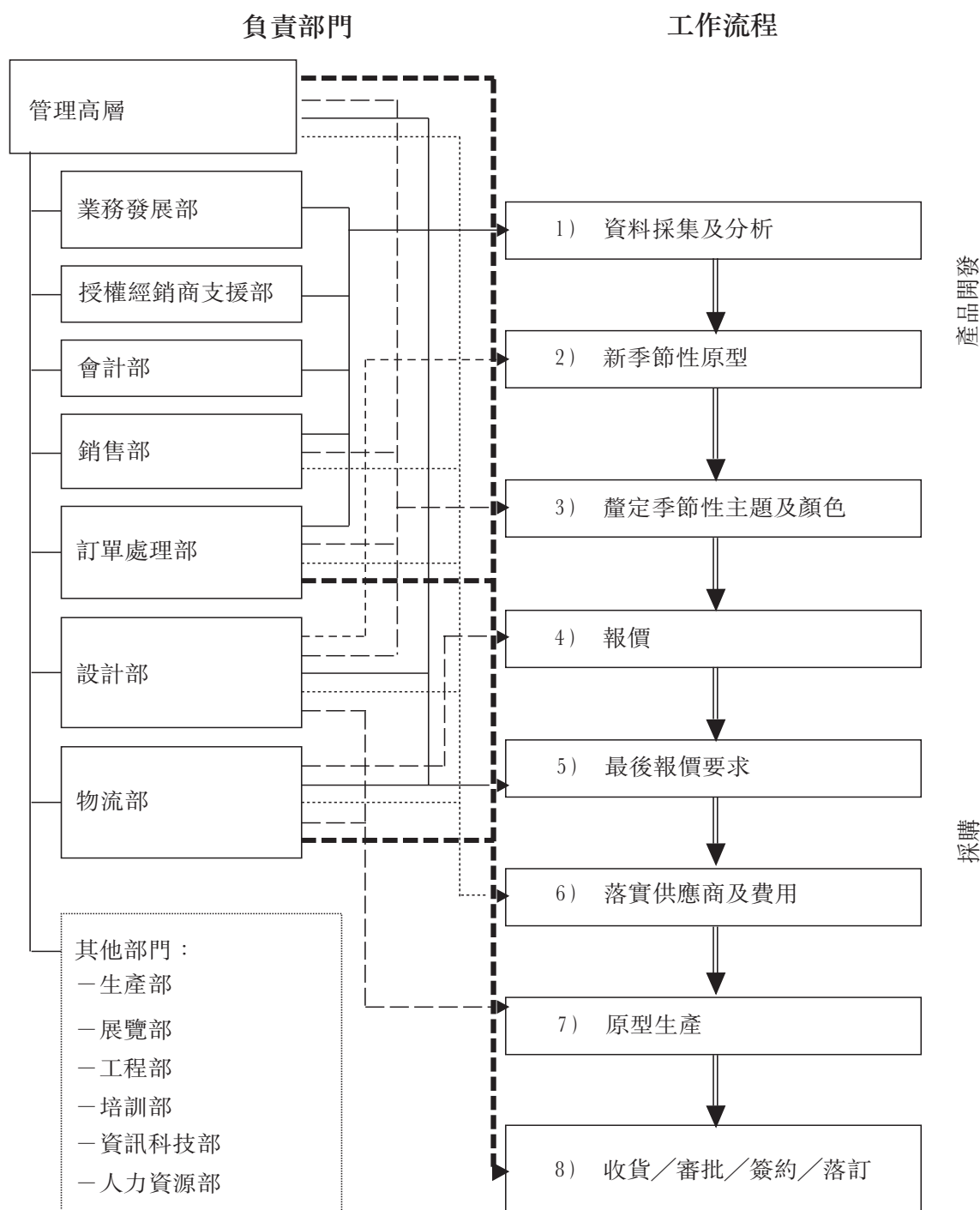
競爭

阿瑟斯市場定位恰當，針對目標客戶製作及設計成衣、提升店舖格局及為銷售人員提供合適培訓，故其市場份額相當穩固。然而，鑒於市場對手繁多，競爭依然相當熾烈。阿瑟斯將繼續致力鞏固供應商源頭、降低產品成本、擴大產品系列，以及加強內部人員培訓計劃。

產品開發及採購程序

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產品。

阿瑟斯已制定明確之工作流程指引，由所有相關部門負責進行產品採購及商品管理工作。下表概列工作流程：



步驟1：資料採集及分析

每兩星期，銷售部及會計部將採集有關經營數字，包括各區銷量及訂單量，以識別「十佳」及「十劣」，將於未來季節用以挑選設計。另外，亦對阿瑟斯與其同業進行價格比較。

步驟2：新季節性原型

阿瑟斯之管理層將客觀地審閱上述步驟1所獲數字及意見，以供於未來季節挑選原型。與此同時，設計師將根據中國及海外主要城市每季之時裝潮流從市場上採購原型。

步驟3：釐定季節性主題及顏色

設計部將收集所有複選原型與高級管理層、銷售部及倉務部討論，以釐定主題及主題顏色。設計師將要求草圖設計團隊製作設計冊，以供設計部審批。

步驟4：報價

訂單處理部將編製價格清單及樣品清單，列出根據以上步驟3得出結果之所有要求，然後物色勝任之供應商。該部門將與至少三家供應商接洽以比較費用，並要求提供報價。供應商及報價資料將記錄作日後參考。

步驟5：最後報價要求

所有供應商將收到同一原型有關之相同報價要求，以達公平競爭及保障阿瑟斯利益。嚴格避免影響質量之費用減免。供應商將於發出報價前得知所有交貨條款及條件。供應商須於72小時內提交報價，而每份報價必須密封並送交阿瑟斯之高級管理層。

步驟6：落實供應商及費用

阿瑟斯之高級管理層將集中處理提交期限前收到之所有報價；報價保持密封直至全體高級職員在場。所有獲選報價將有明確列出費用、條款及條件，以供高級管理層作最後審批。

步驟7：原型生產

完成步驟6後，獲選供應商將獲通知生產各原型樣品以供設計團隊檢討。於必要時，設計師將參與原型生產之跟進工作。

步驟8：收貨／審批／簽約／落訂

當原型、質料、手工及配件符合管理層可接受之標準時，訂單處理部將與供應商進一步落實生產成本。

阿瑟斯之採購團隊根據當時之消費者喜好及市場氣氛購貨。採購團隊透過進行各類市場討論／論壇及前赴各類貿易展，掌握消費者喜好。採購團隊將根據過去經驗、相關存貨水平及市場氣氛，釐定訂購之最佳數量。因此，採購團隊將聯絡各供應商，參考有關出價、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發出訂單。

貿易週期為設計、模板及向製造商發單，須於數月前進行，以供店舖可於季初銷售新貨品。這意味著須定下完整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配合銷售能力(按門市數目及規模計量)與落訂(按產品主題進一步細分)、宣傳及推廣、店舖裝飾及裝置，以及員工資源策劃(包括培訓)。

資訊系統管理

本集團採納實時銷售點系統Interlink(「資訊系統」)。本集團之零售店配備上述系統，以適時記錄及收集銷售詳情及存貨變動。資訊系統連接會計系統，為各零售店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每日銷售點報告及每月銷售報告之經處理資料。在資訊系統協助下，某項目之所有過往交易便易於適時追蹤。按零售店及本集團管理層要求以有關形式將資料整理之能力使其(其中包括)加強追蹤及分析產品利潤、消費者喜好及要求，以及支持存貨、採購及物流安排。

店舖運作管理

阿瑟斯主要透過兩種途徑銷售其產品－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4家自營店，包括26家零售門市及38個百貨店店舖專櫃，銷售人員總數為274人。租金根據零售門市之樓面面積及百貨店店舖每月銷售營業額收取。

就自營店而言，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以獎勵性佣金推動其銷售人員。整體上，佣金計劃主要包括兩部份：(i)根據有關銷售點或有關個別人員所達每月銷售總額高於本集團管理層設定有關每月銷售目標間之差額計算之佣金；及(ii)根據本集團不時設定之特別銷售額計算之額外獎金。佣金計劃證實於吸引及留住優秀銷售人員方面卓有成效，僱員流失率減少。本集團亦向其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計劃，課題涵蓋店舖運作、存貨展示、實際溝通技巧、服務標準要求及產品知識等。

至於授權零售商，本集團透過寄賣安排或特許經營安排銷售產品。寄賣指銷售阿瑟斯產品及分佔有關銷售所產生收入某百分比之授權零售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商以折扣價向本集團購貨，並以正常零售價售予客戶。

特許經營商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銷售「阿瑟斯」品牌產品，而本集團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產品以賺取利潤。

現金控制及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銀行交易及結餘之每日報告由其財政人員編製，而每週現金銷售對賬由獨立會計人員編製，兩份報告均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亦予編製，以便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嚴謹之內部監控程序處理其店舖所收取之現金，包括下列各項：

- 所收取之全部現金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銀行；
- 每個輪班人員均點算現金，並由個別員工編製現金點算報告及審閱；
- 所有每日現金點算報告及現金存單傳真至地區辦事處有關會計部，正本須每月送交地區會計部；
- 地區會計人員定期將銀行現金所得款項與所收到之存單核對，如有不符即時作出查詢；
- 每週進行資訊系統所記錄之現金銷售與銀行結單所示有關現金收益對賬；

- 抽查銷售收益，確保資訊系統正確記錄銷售情況；
- 於取得銀行／信用卡營運商於網上批核後才接受扣賬卡或信用卡付款；及
- 進行扣賬卡或信用卡結賬與銀行通知單核對，確保收款正確，並與銀行／信用卡營運商跟進差額。

存貨控制

阿瑟斯監察各階段之現有存貨，包括收貨、存貨、轉貨及退貨。就收貨而言，主管負責記錄交貨日期、供應商名稱及貨品數量，並進行貨品與包裝清單核對。貨品進、出分部倉庫或主要倉庫時，將分別編製入庫及出庫通知單。在資訊系統之協助下，各店之存貨水平將密切監察，如發現任何短缺情況，即作出補充。任何退回之有問題貨品另行存放於特定地區。

租賃自營店

租約／租賃協議之租期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平均租期約為一年。本公司通常會於現有租約／租賃協議屆滿前兩個月邀請有關業主協商新租約／租賃協議。

風險因素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易受反常天氣情況所影響。

貿易週期為設計、試驗及向製造商發單，須於數月前進行，以供店舖可於季初銷售新貨品。因此，如出現反常天氣情況，業務收入將受該等突然轉變所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十分重要。管理層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中國法例保障本集團之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概無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之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相關之索償。

於本提交日期，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第三方責任，而其可能因而須調撥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償作出反抗。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中國休閒服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本集團之休閒服產品在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覆蓋範圍上競爭。外國品牌一般質量及客戶服務較佳，設計亦傾向更時尚；而國內品牌一般價格較相宜，且在中國之零售覆蓋較廣。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後採取開放措施，外國品牌獲准於中國境內擴張其銷售網絡，限制放寬。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或本集團之零售門市運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管理層不能控制之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所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包括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難、疫症、爆發傳染病、恐怖行為（不論地方性或全國性），或如工業意外、機器失靈、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操作問題、罷工或其他勞資問題，以及公共基建（如道路、碼頭或公用事業）中斷等事件。本集團業務受到上述任何干擾可能中斷、限制或耽誤本集團之生產、阻礙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增加生產成本或使本集團須付出額外資本開支，而上述每種情況均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可抗力事件亦可能對於有關市場之零售門市經營表現或產品銷售及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務請注意，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否定意見，而替代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不發表意見，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提出保留意見。此外，於進行臨時清盤之境況下維持管理之持續性未必與臨時清盤人之職務相符；然而在此情況下，臨時清盤人一直致力保持經營管理穩定。因此，財務表現分析應作此詮釋，且可能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0%。營業額輕微增加乃歸因於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之復甦，加上本集團持續壯大採購團隊，加強了採購及品質監控之力度，此外存貨管理亦有所改善，不僅改善了補充貨品之時間，還減少了因遲交付或品質欠佳而須以折扣價格出售之項目數量。本集團將按本通函下文「前景」一節所披露就此方面不斷改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8%。毛利率上升乃由於自營店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毛利率提高至約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同時亦由於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及實施更有效之折扣政策所致。然而，鑑於本公司仍陷於財困，營運資金有限，本集團難以與供應商促成更佳之定價政策，故管理層亦難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如本通函下文「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銳意於完成後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約為5,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94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日)。鑑於授權零售商數目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23家劇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3家，意味著本集團出售其存貨之日數有所增加。由於期

內長時間維持停牌狀況，加上營運資金局限令阿瑟斯提供有限度之產品種類，故授權零售商之信心下跌，並無向本集團發訂單或與本集團續訂合約。然而，隨著本集團擴大其自營店之規模以增加營運規模，上述影響亦正相應減少。本公司認為，授權零售商數目下調之財務影響將會因自營店規模增加而被抵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i)分銷成本；及(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銷成本全部來自店舖及分行，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則來自總部、店舖及分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0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授權零售商數目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23家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3家，以致相關銷售開支減少所致。於回顧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4,000,000港元(其中行政開支約4,9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其他經營開支約9,4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其中行政開支約1,7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其他經營開支4,0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下表概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細分：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零年 (約數) | 二零零九年 (約數) |
| 店舖及分行(附註1) | 9.4百萬 | 4.0百萬 |
| 總部(附註2) | 4.9百萬 | 1.7百萬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59.7百萬 | — |
| | 74.0百萬 | 5.7百萬 |

附註：

1. 其他經營開支因成立新公司及擴充自營店而增加。聘請行政人員負責各個職能處理業務擴張亦產生額外成本。
2. 總部之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進行新建議及為求達成復牌條件而產生成本及專業費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為9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3,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源於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約59,700,000港元以及融資成本（將透過該等計劃累計及解除）約17,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45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08港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約為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94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均錄得股東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4名僱員，分佈於以下部門：

| 部門 | 僱員數目 |
|----------------|------------|
| 業務發展部及授權經銷商支援部 | 4 |
| 會計部 | 14 |
| 銷售部－辦公室人員 | 11 |
| 銷售部－店舖人員 | 230 |
| 訂單處理部 | 11 |
| 設計部 | 2 |
| 物流部 | 20 |
| 展覽部 | 2 |
| 工程部 | 5 |
| 資訊科技部 | 4 |
| 人力資源部及培訓部 | 6 |
| 倉務部 | 5 |
| 總計 | 314 |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上述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之薪金約20%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而不能產生對沖負債，故本集團現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已公佈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了以下交易：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起計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等計劃。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知會股東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由此所有未發行股份將被註銷；(ii)每十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成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美國銀行亦提出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臨時清盤人。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悉，自彼等獲委任時起，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中國經營衣務零售業務，即仍由本集團控制之唯一業務。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6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8.3%。有關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減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數目分別減至51家及5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數目分別為59家及102家）。本集團之年內毛利率約為3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5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突然暫停買賣，以致客戶對本集團及其品牌形象之信心減退，以及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持正常運作所致。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只有33.2%（二零零八年：52.3%）。

| 持續經營業務(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 | 按年變動 | 二零零九年 | 按年變動 | 二零零八年 |
|----------------|--------|--------|---------|--------|---------|
| 本集團之營業額(千港元) | 55,648 | -48.3% | 107,684 | -58.5% | 259,275 |
| 本集團之毛利(千港元) | 17,802 | -50.2% | 35,775 | -73.6% | 135,574 |
| 本集團之毛利率 | 32.0% | -1.2% | 33.2% | -19.1% | 52.3%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i)分銷成本；及(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銷成本全部來自店舖及分行，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則來自總部、店舖及分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00,000港元)，佔營業額77.9% (二零零九年：71.7%)，反映銷售倒退以致持續經營業務固定成本因素之影響。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4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10,4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二零零九年：231,900,000港元，其中224,4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5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減幅43.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600,000港元)，佔營業額71.7% (二零零八年：38.4%)。有關減少乃由於門市數目減少所致。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1,900,000港元(其中224,4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5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二零零八年：2,683,200,000港元，其中2,676,100,000港元來自總部，而7,100,000港元則來自店舖及分行)，減幅91.4%，乃由於(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ii)資產減值；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所致。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此等數字出現少許差異。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9,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6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41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店舖／分行應佔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4,20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包括重整零售網絡及結束經營無利可圖之店舖／分店)而逐步重上軌道，故店舖／分店應佔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41港仙，而上一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約為124.5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店舖／分行應佔虧損約為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11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56日(二零零八年:531日)。此比率轉變之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期初存貨數字,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大額存貨)。存貨週轉日改善乃由於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提升加快訂貨及交貨時間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股東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之7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之20%。

由於本集團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故並無有關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統計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上述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之薪金約20%向計劃作出供款。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資料。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而不能產生對沖負債，故本集團現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已公佈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了以下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330,000,000港元收購Best Favour 90%已發行股本。Best Favour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阿瑟斯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與Sino Legend Limited (「Sino Legend」)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贖回本集團於Sino Legend之600,000股優先股，換取(i)現金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800,000港元)；及(ii)一家擁有大中華「Mudd」品牌若干商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Mudd (USA) LLC (「Mudd USA」)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 (「Iconix」)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Mudd USA與Iconix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即合營企業)進行真誠協商之權利，以在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發展「Mudd」品牌若干商標，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根據已公佈資料，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股東

貸款之4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促使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待上述交易完成時轉授其總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中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支付。然而，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交易經已完成。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於Ever Centur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轉讓予Merrier。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於Ever Centur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全部股本權益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彼等無意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與Key Winner (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就此安排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現透過新公司經營，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為經營大部分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

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一直及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業務發展計劃

按上文所披露，授權零售商數目自停牌以來大幅下跌，在股份不能恢復買賣及不能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情況下，授權零售商將不會重拾信心。本集團已決定加大其發展自營店之投資，並尋求地區代理協助開拓新授權零售商，故預期待完成後，授權零售商及自營店數目將立見增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各年度 | 授權零售商數目 | | 自營店數目 | | 自營店總平方米 | |
|------------------|---------|----|-------|-----|---------|-------|
| | 新設 | 累計 | 新設 | 累計 | 新設 | 累計 |
| 二零一一年 | 3 | 6 | 11 | 61 | 580 | 3,905 |
| 二零一二年 | 55 | 61 | 42 | 103 | 2,370 | 6,275 |
| 二零一三年 | 24 | 85 | – | 103 | – | 6,275 |
| 總計 | 82 | 85 | 53 | 103 | 2,950 | 6,275 |

由於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具備應付約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零售業務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一般為時數月，且於可錄得銷售前數月，通常會於產品設計、樣品、供製造進行採購、開設／結束店舖及聘請／解僱銷售人員等各項業務活動中產生開支。因此，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方可復興整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

此外，雖然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現有供應商進行條款磋商，但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處於臨時清盤狀況，故本集團未能將其採購成本降至正常水平，並一直遭延期交貨。於完成後，由於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日後之持續業務前景重拾信心，故本集團將加強其議價力。預期銷售成本將最終降至二零零八年前之正常水平。此外，憑藉完成後充裕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能提升其品牌及產品種類，以降低其向客戶提供之銷售折扣，毛利率將因而回復至業界標準。

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為合理及可以達成。

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中集資約150,000,000港元，並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中集資約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

扣除所產生之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6,000,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四附註9所述，約34,600,000港元將用以結付於完成前智威羅定向新公司進行之阿瑟斯資產轉讓。

扣除(i)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ii)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及(iii)自循環融資提取之款項最多1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收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分別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

因此，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約120,000,0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考慮(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投資者向本公司所提供以進行本集團重組之最後分期費用及成本；(iv)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提供之循環融資；(v)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vi)投資者所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融資，以及本公司就本集團重組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合共41,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抵銷；(vii)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及(viii)取消綜合計算智威羅定後，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2,200,000港元及78,500,000港元。

溢利估計及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估計及預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測表現而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約為37,020,000港元，而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虧損為0.1673港元。倘撇除重組成本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經營虧損約為32,03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時間表，預期進行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後之新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行買賣，而本集團將因而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及能逐步恢復其正常運作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為不少於約1,287,700,000港元，而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約為0.4730港元。若不計及該等計劃、新利富協議、重組成本及就智威羅定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將因而約為2,630,000港元。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將運作正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為不少於約16,100,000港元，而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約為0.005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純利約16,1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之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按上一份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建議委任何德芬先生、金紫耀先生及趙少波先生於完成後擔任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候任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何德芬先生，56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之國際業務經驗。

何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金紫耀先生，39歲，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當時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彼具有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趙少波先生，61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紡織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獲委任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明，彼等將於完成後留任董事會。

根據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內部監控程序之跟進檢討工作，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而該公司乃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為Fidelitycorp Limited。

Moon Light Trust之唯一受益人為黃民權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之子莊友堅先生(「莊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協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借入或借出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黃女士為證券市場活躍投資者逾30年，投資組合高達100,000,000港元。彼為金融投資者，無意加入董事會。

莊先生，56歲，具有逾3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莊先生加入PNC Financial Corp.，其後晉升為副總裁

及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離職，其後加入渣打集團機構市場部從事亞太區相關交易至一九八六年。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先後於香港及台灣任職於美國信孚銀行及所羅門兄弟，其後離職成立私人投資公司Capital Union Inc.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CGL」，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後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HCGL之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HCGL之整體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HCGL之董事總經理，但留任澤銘投資有限公司（為HCGL之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至二零一零年三月。HCGL為私人金融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股票經紀、商品貿易、放貸、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自營買賣之業務。

黃女士及莊先生均為證券市場之活躍投資者。隨著中國宣佈加強內需之經濟政策以補足任何出口差額，黃女士被中國零售業前景吸引。彼相信本公司之服裝零售業務將受惠於中國經濟帶動因素，包括迅速經濟增長、城市化及家庭支出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由候任董事何德芬先生、金紫耀先生及趙少波先生組成之專業管理團隊已落實提名加入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之留任主要行政人員，投資者相信，本集團應獲專業人士管理，而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將從管理層之背景、有關知識及經驗獲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及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黃女士及莊先生均確認，除本通函所載其各自於投資者所擔任之角色外，彼等概無亦無意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角色。

莊先生及黃女士與郭榮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或福方並無任何關係。投資者、其唯一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並無達成任何現行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關於或取決於重組協議、補充重組附函、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投資者之任何股份、涉及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於緊接重組協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投資者之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投資者之意向

本集團曾大額撤減其於中國及柬埔寨製造廠之投資。鑒於本集團剛經歷經營製造業務之重大考驗，投資者現不欲涉足製造業，並有意採取外判作為現行策略，於中國專注於「阿瑟斯」零售業務。倘垂直整合出現適當投資機會，投資者或會重整其衣務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系列為休閒服，投資者亦將考慮本集團提供配飾新系列(如手錶、腰帶、手袋等)之可行性，以提高及擴大阿瑟斯品牌之產品覆蓋面。隨著調節產品組合及增加市場推廣，投資者擬重建阿瑟斯之品牌形象，以及提高客戶對品牌之認識。然而，由於投資者有意於決定前作進一步市場研究及情況分析，故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溢利預測並無計及上述因素。

憑藉於完成後本集團充裕之備用營運資金及在任之資深管理高層團隊，投資者計劃設立新自營店、聘請新授權零售商、提高店舖樓面面積、增加市場推廣開支、舉辦更多交易會、採納更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以乘中國經濟復甦之機會及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

投資者擬盡合理努力留住上文「阿瑟斯之主要優勢」一節所述之六名主要行政人員。這六名主要行政人員平均具有不少於九年成衣業經驗，效力阿瑟斯品牌之經驗平均不少於四年。

投資者確認：

- (i)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其將轉讓、抵押或質押其將根據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收購之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待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之換股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除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其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
- (iii)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計劃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股份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惟就維持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外），

而倘若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內其持股量高於30%，則其將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維持持有本公司至少30%股權；及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i)經營服裝及配飾零售／製造以外任何業務；及／或(ii)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協商、協議、意向或計劃。

投資者並無任何計劃終止經營或改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僱員聘用，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擬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黃女士及莊先生各自承諾，於本通函日期：

- (i) 其並無計劃使本集團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一年經營服裝及配飾零售／製造以外之業務；及
- (ii) 其並無計劃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股份或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惟就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外)，而倘彼等之股權(不論個別或共同)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內超過30%，則其將於新股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維持持有本公司最少30%股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1,522,273,478股新股。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數額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完成生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完成生效後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之授權時。

建議購回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根據本通函所載條件購回新股。務請股東注意，可購回之最高新股數目將為緊隨完成日期結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新股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與購回授權相關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進行，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直至達成上市科所定下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佈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亦不表示新股及／或換股股份將獲准上市。

鑒於上文「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一節所載有關根據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寄發新股票之不同情況，股東須密切留意本通函及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任何公佈所載之安排。

新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所有此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即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榮先生(並非重組協議之得益者或參與者)為持有約34.46%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5%，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權益股東須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權益股東外，並無任何股東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或參與其中，因此，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9至90頁及91至10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達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天達之意見後認為，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重組協議(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重組協議(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務請股東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將獲批准上市。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即聯交所訂定之限期)或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則股份可能被除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上一份通函所披露及於本通函上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 Century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身之主要業務。然而，轉回Ever Century股份予本公司須受和解契據之條款約束。根據和解契據(經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補充)，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重組，則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有可能被行使，致使Ever Century及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轉讓予若干債權人。據此，本公司不再擁有足夠之營運業務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有可能展開清盤，屆時股東將一無所得。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而非最後階段，惟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無法確保可獲得有能力提呈聯交所所信納之復牌建議之新投資者。另務請

股東注意，自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發出公告後，投資者是臨時清盤人所收到之唯一成功投票者，債權人亦無對此否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1,260,680股已發行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按上一份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所載，(i)郭榮先生(於76,242,400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權益股東QVT及Quintessence(於重組協議(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中合共擁有108,726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就訂立重組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所宣佈，只有52,468,965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相當於(i)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之144,909,5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36.21%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ii)符合資格就訂立重組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與收購守則相關之決議案投票之221,151,954股重組股份(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23.73%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臨時清盤人認為，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低投票率可能對投票結果構成影響。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謹此呼籲股東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就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參與投票。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敬啟者：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A)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
- (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天達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91至101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6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 莊厥祿 桂卓前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重組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項目其中包括：

- (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中「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i)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i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iii)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有關此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內。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會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4.46%。因此，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債權人，分別為QVT及Quintessence（權益股東），彼等亦為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由於此等權益股東於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發表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以向獨立股東作出其推薦建議。

III.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臨時清盤人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臨時清盤人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之時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截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臨時清盤人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

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臨時清盤人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並無參與重組建議之挑選程序，故吾等未能就有關程序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在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除有關於完成時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外，載於上一份通函內所有有關重組 貴公司之決議案均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投票否決。

然而，臨時清盤人仍相信重組 貴公司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 貴公司提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過漫長討論後，最終得出了臨時清盤人認為可拯救 貴公司之新建議。

新建議之主要元素大致上與上一份通函所闡述之先前建議相同，仍會按相同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附函修訂)已被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進一步修訂，據此協定(其中包括)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公開發售將由六名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除一名分包銷商為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進行股份合併。

B.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根據 貴公司公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1,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增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8,500,000港元)。然而，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上升至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故經營虧損錄得約為8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

虧損約20,3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為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約5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無)。扣除融資成本約1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後，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為9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約23,800,000港元)。

C.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

1. 公開發售

a. 公開發售之條款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同意集資約15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方法為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除因延誤而更改時間表、包銷安排及股份合併外，於上一份通函所披露之公開發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b.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

- (ii)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8%；
- (iii) 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舊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計算之重組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79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予以調整)折讓約99.79%；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溢價約5.87港元。

據臨時清盤人指，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 貴公司及投資者已考慮(其中包括)停牌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86港元(根據 貴公司已公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計算)。

由於不同重組建議之條款均受制於多種因素，如各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特定財政狀況，以及財政及經營困難之嚴重性等，故吾等認為，透過參考進行重組建議之其他公司評價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無意義。

c.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接納。倘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持有13股重組股份，則其將可按比例認購881股發售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擬訂於公開發售後進行，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務須緊記，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每十股重組股份(將當時持有之重組股份與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湊併)將因而根據股份合併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東持有之單位數目

重組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獲處理。股東於遞交認購表格時應作相關考慮，確保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所持有之重組股份總數將為十之倍數。認購發售股份之例子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之「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d.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取代包銷協議。根據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條款及包銷商之責任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之「包銷安排」分節內。除擔任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外，包銷商為貴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貴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作為包銷佣金。

e. 分包銷安排

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投資者已決定不認購或分包銷從公開發售中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包銷商已與六名分包銷商訂立六份分包銷協議，每名分包銷商將包銷最多15,001,474,104股未獲接納股份。彼等各方將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將不會導致任何分包銷商持有經公開發售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除最多761,040,000股未獲接納股份(佔待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但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由包銷商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包銷外，每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貴公司或貴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f.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而經扣減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 貴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

鑒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故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參與 貴集團之增長。

g. 吾等之意見

鑒於股份已暫停買賣逾兩年，故吾等認為，舊股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價值，亦不會為評估認購價提供合理基準。基於(i) 貴公司目前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 貴公司不能以低於每股0.01港元之面值發行新股份；及(iii)完成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故吾等贊同臨時清盤人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取代投資者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

a.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載於上一份通函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內。

基於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載之相同理由，故吾等認為，參考進行重組建議之其他公司以評價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無意義。

根據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換股價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或每股新股0.10港元(或會因股份合併而調整)轉換為新股。根據「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基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根據於暫停買賣前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40.0港元(經就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折讓約99.75%，並等同新股面值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鑒於股份已停牌逾兩年，故吾等認為，舊股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並不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價值。此外，鑒於 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故吾等認為，暫停買賣前之舊股收市價將不會為評估換股價提供合理基準。

b. 進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 貴公司就重組 貴集團進行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以及自循環融資提取之款項最多15,000,000港元後， 貴公司將從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9,000,000港元。據臨時清盤人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中之50,000,000港元將可分別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分配予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分配予新利富，比例為五比二。所得款項餘下之不少於9,000,000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c. 吾等之意見

基於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營運資金；及吾等就可能對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所作出之分析(見下文「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

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性攤薄影響」一段)，吾等認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新利富及Key Winner 訂立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以取代債權人認購協議，並藉此反映因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所作之調整。

a.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載於上一份通函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債權人認購協議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內。

b.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作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之部份， 貴公司將發行而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將收取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作為 貴公司所結欠部份債務之付款。 貴公司將不會收取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 貴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債務重組為妥協、解除及結付向 貴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不會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中收取任何款項。 貴公司預期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任何開支。

c. 吾等之意見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與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者相同，即每股重組股份0.01港元或每股新股0.10港元(或會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基於吾等對上文所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意見，故吾等認為，舊股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將不會為評估換股價提供合理基準。

透過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支付結欠計劃債權人部份債務，除於到期日須付年利率2厘(即400,000港元)之利息外，如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概不獲轉換，則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者及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為債務重組之部份，吾等認為，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性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載，如股東概不接納發售股份，則待完成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5.5%攤薄至約0.6%。於股份合併後，股權架構將無變動。

鑒於(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公開發售為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部份；(i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為該等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部份；(iii)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之同時，將不會對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iv)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利息，故不會增加 貴公司之利息負擔；及(v)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能於參與公開發售之時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雖然不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但吾等認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可能性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5. 公開發售、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待完成後及相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1,317,100,000港元至約113,600,000港元。

天達函件

連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以及扣減重組成本及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之索賠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至約130,100,000港元。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44,200,000港元至約192,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382,8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至資產淨值狀況約78,5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將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9.8倍改善至約0.59倍。

V. 推薦建議

倘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得以成功進行，則股份可恢復買賣。此舉將使到股東有機會在公開市場上按其意願將於貴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投資套現。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且鑒於貴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倘重組協議失效而貴公司進行清算，則不大可能為股東帶來任何回報，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重組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協議(包括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當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時，務請緊記垂注本函件「零碎發售股份」分段，此乃由於股份合併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生效，零碎新股將不獲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待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新股，其中1,522,273,478股新股為已發行。

待通過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重組股份，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最多152,227,347股新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新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新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新股之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當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緊接停牌前之新股理論收市價為每股4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舊股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並已就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因而為本通函日期前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5.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顯示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各自配額，且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主要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 | | 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 (附註4) | |
|--------------------------------------|---------------------|----------------|----------------------|--------------|
| | 持有之重組 股份數目 |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持有之 新股數目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郭榮及郭超 | 76,242,400 (附註2) | 34.46% | 524,547,712 | 38.29%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3) | 43,463,600 | 19.64% | 299,029,568 | 21.83% |
| Citigroup Inc. | 31,536,840 | 14.25% | 216,973,459 | 15.84% |

附註：

- 為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持股權益。
- 此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郭超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
-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 按本通函「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所有現有股東均接納其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且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其各自之股權將維持不變。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主要股東持有待股份合併時之有關新股數目列於上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權變動。

按上表所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約38.29%，因而將促使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所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本公司將確保於發生有關情況時，本公司與郭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倘於購回授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倘於獲授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新股，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此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包括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於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遵守此等規定。

1.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重列)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55,648 | 107,684 | 259,175 | 22,788 |
| 銷售成本 | (37,846) | (71,909) | (123,601) | (12,782) |
| 毛利 | 17,802 | 35,775 | 135,574 | 10,006 |
| 其他收入 | 47,101 | 249,546 | 10,917 | 1,386 |
| 分銷成本 | (43,368) | (77,235) | (99,583) | (18,793)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5,367) | (231,880) | (2,683,194) | (73,974) |
| 經營虧損 | 6,168 | (23,794) | (2,636,286) | (81,375) |
| 融資成本 | (63,135) | (13,521) | (17,527) | (17,759) |
| 除稅前虧損 | (56,967) | (37,315) | (2,653,813) | (99,134) |
| 稅項 | (1,954) | (49,815) | (3,946) | — |
| 本年度虧損 | <u>(58,921)</u> | <u>(87,130)</u> | <u>(2,657,759)</u> | <u>(99,134)</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9,239) | (97,162) | (2,660,962) | (98,652)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8 | 10,032 | 3,203 | (482) |
| 本年度虧損 | <u>(58,921)</u> | <u>(87,130)</u> | <u>(2,657,759)</u> | <u>(99,134)</u> |
| 每股基本虧損 | <u>(2.68仙)</u> | <u>(4.41仙)</u> | <u>(124.52仙)</u> | <u>(4.45仙)</u>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282 | 6,503 | 8,484 | 2,606 |
| 流動資產 | 49,142 | 59,684 | 57,593 | 45,376 |
| 總資產 | 52,424 | 66,187 | 66,077 | 47,982 |
| 流動負債 | (1,349,070) | (1,317,001) | (915,532) | (1,430,7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19,396) | — |
| 總負債 | (1,349,070) | (1,317,001) | (1,034,928) | (1,430,78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應佔權益 | <u>(1,296,646)</u> | <u>(1,250,814)</u> | <u>(968,851)</u> | <u>(1,382,804)</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二零零八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804/LTN200908041286_c.pdf)第14至59頁、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119/LTN20091119260_c.pdf)第15至55頁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06/LTN20100706518_c.pdf)第15至69頁登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230/LTN20101230098_c.pdf)登載。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一直及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1.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34,33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64,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增設但未發行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所提供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3.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涉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該等計劃、新利富協議及股份合併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建議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公佈中期報告(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述)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完成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時本集團應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 |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 | | | | | | | | | 本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 |
|--------------------|---|-----------|----------------|----------|----------|----------------|----------|------------------|----------|--------------|-----------------------------------|----------------|
| | (附註1) | (附註3) | (附註3) | (附註4) | 備考調整 | | (附註6) | (附註7) | (附註8) | (附註9)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6 |
| | 2,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6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存貨 | 5,785 | - | - | - | - | - | - | - | - | - | - | 5,78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32,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95 |
| 託管金 | 1,489 | - | - | 4,800 | 15,000 | - | - | - | - | - | - | 21,2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07 | - | 150,015 | - | - | 100,000 | (41,000) | (50,000) | - | (34,631) | - | 130,091 |
| | 45,376 | - | 150,015 | 4,800 | 15,000 | 100,000 | (41,000) | (50,000) | - | (34,631) | - | 189,560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9,722) | - | - | - | - | - | - | 37,289 | (1,078) | 39,033 | - | (4,478)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917,873) | - | - | - | - | - | - | 917,873 | - | - | - | - |
| 其他借貸 | (52,390) | - | - | - | - | - | - | 52,390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121,557) | - | - | - | - | - | - | 121,557 | - | - | - | - |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21,200) | - | - | (4,800) | (15,000) | - | 41,000 | - | - | - | - | - |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235,398) | - | - | - | - | - | - | 235,398 | - | - | - | - |
| 應付稅項 | (2,646) | - | - | - | - | - | - | - | 1,078 | - | - | (1,568) |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 (19,382) | - | - | - | (19,382) |
| | (1,430,786) | - | - | (4,800) | (15,000) | - | 41,000 | 1,345,125 | - | 39,033 | - | (25,428)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385,410) | - | 150,015 | - | - | 100,000 | - | 1,295,125 | - | 4,402 | - | 164,1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82,804) | - | 150,015 | - | - | 100,000 | - | 1,295,125 | - | 4,402 | - | 166,73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85,770) | - | - | - | - | - | (85,770) |
| 遞延稅項負債-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2,348) | - | - | - | - | - | (2,348) |
| 遞延稅項負債-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 - | (102) | - | - | - | (102) |
| (負債)/資產淨額 | (1,382,804) | - | 150,015 | - | - | 11,882 | - | 1,295,023 | - | 4,402 | - | 78,518 |
| 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221,261 | (219,088) | 150,015 | - | - | - | - | - | - | - | - | 152,188 |
| (虧損)/儲備 | (1,647,761) | 219,088 | - | - | - | 11,882 | - | 1,295,023 | - | 4,402 | - | (117,366)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426,500) | - | 150,015 | - | - | 11,882 | - | 1,295,023 | - | 4,402 | - | 34,822 |
| 非控股權益 | 43,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43,696 |
| (虧損)/權益總額 | (1,382,804) | - | 150,015 | - | - | 11,882 | - | 1,295,023 | - | 4,402 | - | 78,518 |

1. 此項調整反映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即約219,000,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將予註銷，十股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重組股份，以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2. 此項調整反映發行15,001,474,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50,000,000港元。
3.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就進行本集團重組而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後分期費用及成本4,800,000港元之財務影響。
4.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循環融資(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補充)，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15,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經營本公司在中國之零售業務。
5. 此項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及免息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為數約2,350,000港元、85,770,000港元及11,880,000港元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負債及權益。
6.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總額41,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協商、存檔及進行本集團重組時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港元，以及預期動用於循環融資下之15,000,000港元，將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抵銷。
7. 此項調整反映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與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和解，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年利率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20,000,000港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中約19,380,000港元、102,000港元及516,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分別確認為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權益。

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所有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37,29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擔保約917,870,000港元、其他借貸52,39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約121,560,000港元及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29,000,000港元)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約6,390,000港元乃由智威羅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故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清償或根據新利富協議結付。此金額將按下文附註9所述支付。

8. 此項調整反映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1,080,000港元之增值稅由應付稅項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完成前，智威羅定之所有業務將轉移至新公司，智威羅定亦將脫離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將增加約9,600,000港元。

根據集團重組及業務由智威羅定轉入新公司，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5,030,000港元)收購智威羅定之阿瑟斯資產。

簡言之，應付智威羅定款項將約為34,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公開發售籌得之認購款項支付該金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

敬啟者：

吾等茲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新股、債務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貴公司重組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9至111頁。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吾等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交之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發出日期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狀況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是否由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所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情，亦未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董事及候任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為恰當。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闡深

執業證書編號－ P02080

香港

(A) 溢利估計及預測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 不少於37,02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重組股份 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附註2) | 不少於0.1673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3) | 不少於1,287,7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附註4) | 不少於0.473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3) | 不少於16,1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附註4) | 不少於0.0059港元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表現，並參照下一節概述之基礎及假設編製。未計重組成本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所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性項目，估計經營虧損約為32,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估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其營運及業務之營運資金有限，以及因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而計入延遲實行自營店及授權零售商拓展計劃之影響所致。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重組股份之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按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重組股份221,260,680股之基準計算。由於進行十股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估計虧損將為每股重組股份之虧損者之十倍。
3. 編製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概要見下一節。

若不計及該等計劃、新利富協議、重組成本及就智威羅定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虧損將因而約為2,630,000港元。由於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具備應付約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零售業務之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一般為時數月，且於可錄得銷售前數月，通常會於產品設計、樣品、供製造進行採購、開設／結束店舖及聘請／解僱銷售人員等各項業務活動中產生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溢利預測並不反映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及產品策劃週期以致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預期本公司將於正常業務及經營情況下運作。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新股溢利乃根據有關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按待配發發售股份、股份合併、發行有關新股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2,722,273,478股新股為基準計算。

計算時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股，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見「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中之「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兩節詳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新股。

(B) 基礎及假設

1. 董事（及候任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各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表現，並參照下一節概述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現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行業常規、市況及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供應及採購、店舖運作、人力資源及成本控制及管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中國或香港（本集團現經營所在地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達成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5.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異。於整個預測期間，人民幣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6.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適用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且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禍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鑒於完成重組本公司須進行連串事件，故於本預測中，預期新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或前後恢復買賣。
9. 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店之同店銷售收入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相若。該收入將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長10%。
10. 由於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故管理層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42家新店，當中將包括九家零售門市及33個百貨店專櫃，總面積約為2,370平方米。現無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自營店，亦無即時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結束經營任何自營店。
11. 所有授權零售商將於預測期間內繼續與本集團合作，而其他授權零售商於預測期間內之年增長率將為10%。
12. 由於預期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生效，且特許經營商將已建立信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各月，加盟本集團之特許經營商將分別平均有五家及兩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55家新授權零售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有24家。因此，到預測期間結束時，將合共有79家新授權零售商。

13. 於完成後，由於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日後之持續業務前景重拾信心，故本集團將加強其議價力。因此，銷售成本將最終降至正常水平，即與二零零八年前之水平相若。

於完成後，本集團亦於預測期間內提升其品牌及產品種類。因此，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截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內及整個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現有及新設店舖之毛利率將升至業界標準。

14. 如附錄四「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第C部分附註9所披露，由於資產從智威羅定轉入新公司，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組收益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
15. 如附錄四「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第C部分附註7所披露，根據該等計劃及新利富協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會計收益約1,288,630,000港元。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進行與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臨時清盤人」) 及 貴公司之董事(包括候任董事) (「董事」) 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溢利預測乃根據復牌條件之特定規定編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附錄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預測」內。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乃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並採納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相同程序進行工作如下：

- a) 查核所審閱之溢利預測是否根據就管理目的而定期編製之預測編製，或是否就現時目的而獨立及特別編製；
- b) 查核溢利預測是否就管理目的定期編製，以往所達致之準確及可靠程度，以及修改估計之頻密性及精確性；
- c) 查核溢利預測是否管理層對業績之最佳估計，而彼等合理地相信可以並將會達成作為管理層已設定為適當之目標；

- d) 查核過往期間之溢利預測結果獲可靠中期賬目支持之程度；
- e) 審閱得出溢利預測所依循之程序詳情，以及基於業務及現金流詳盡溢利預測之程度；
- f) 審閱來自具確實及持續趨勢以及較不定期、可變或未確實性質之活動之溢利之程度；
- g) 查核溢利預測計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及去年調整之方法、性質及呈列方式；
- h) 查核是否已就可預見虧損及或然事件作出足夠撥備，以及溢利預測如何計及可能導致其須承受高度風險或可能使假設無效之因素；
- i) 查核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應付所需；一般而言，此將要求提供妥善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如依靠短期或長期融資，則是否已作出及落實所需安排；
- j) 查核預測是否按與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一致之認可基礎編製及呈列；如否，則是否已明確述明任何重大基準改變之事實及影響；及
- k) 查核溢利預測及支持性資料在算術上是否準確，以及是否已編製預測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變動表－上述各項有助顯示算術誤差及不符假設。

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文件及就有關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吾等認為，溢利預測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六(B)部)妥善編撰，以及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闢深

執業證書編號－ P02080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臨時清盤人／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茲吾等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附錄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內。

溢利預測(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臨時清盤人」) 及 貴公司董事(包括候任董事) (「董事」) 須負全責) 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六(B)部)。吾等亦已考慮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 閣下之函件。

按上述者為基準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 閣下所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須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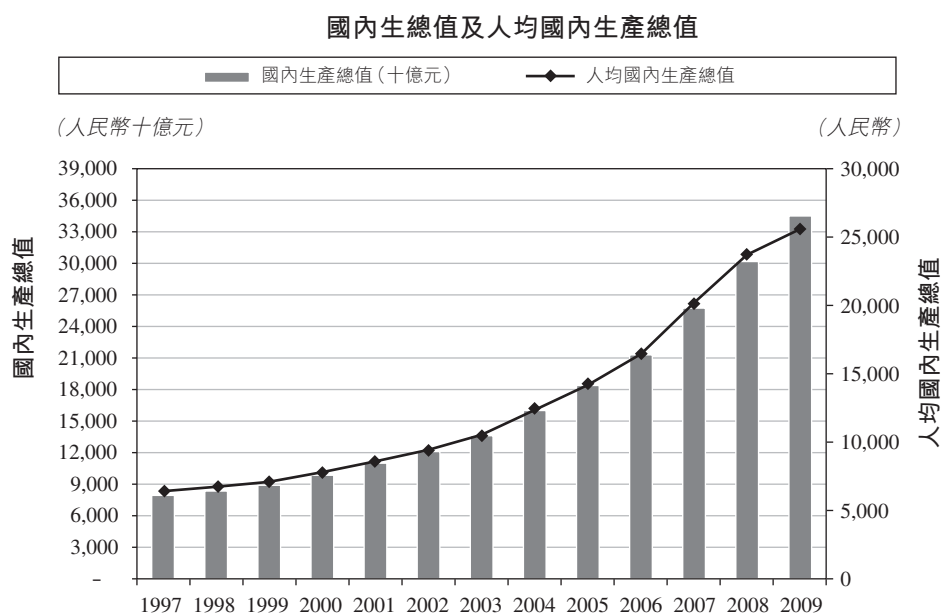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衣務零售工作。中國衣務零售業之表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其中包括)生活開支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市場對服務設計之接納程度帶動。特別是，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休閒服裝產品種類。迅速的經濟增長、城市化及生活開支、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模式轉變，可能是服裝業增長強勁之基本刺激因素。

國內經濟

過去二十年，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按國家統計局數字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約為人民幣343,460億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1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3.1%。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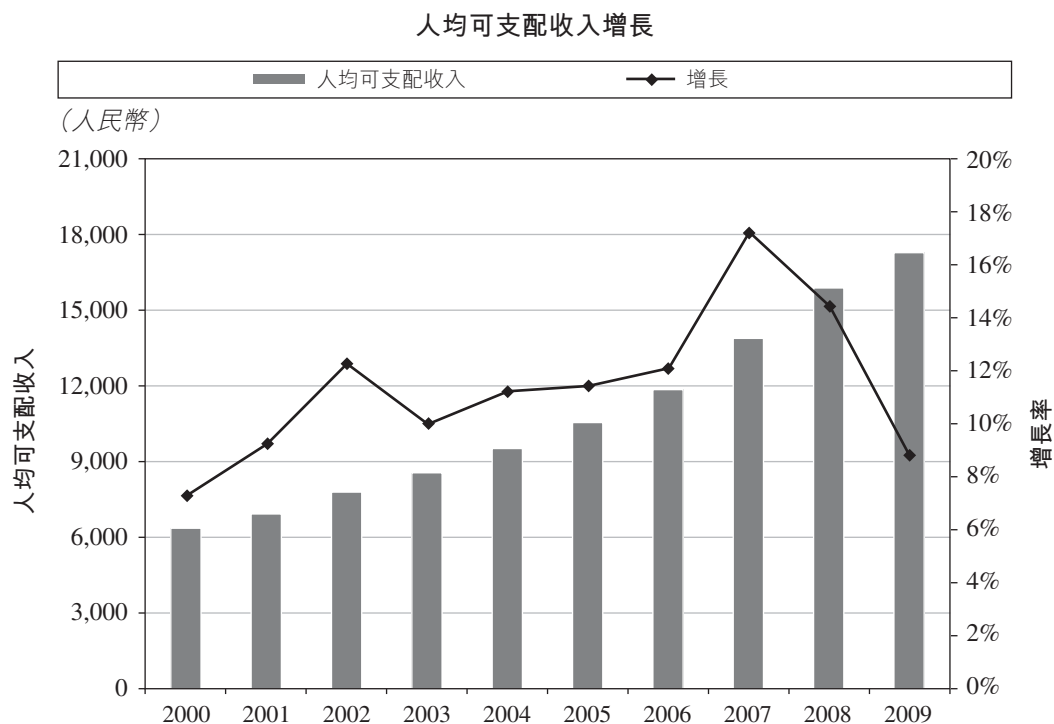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提供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逾13.3億人口，為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這亦奠定中國成為龐大消費市場之基礎，消費者之購買力隨之增加。

加快城市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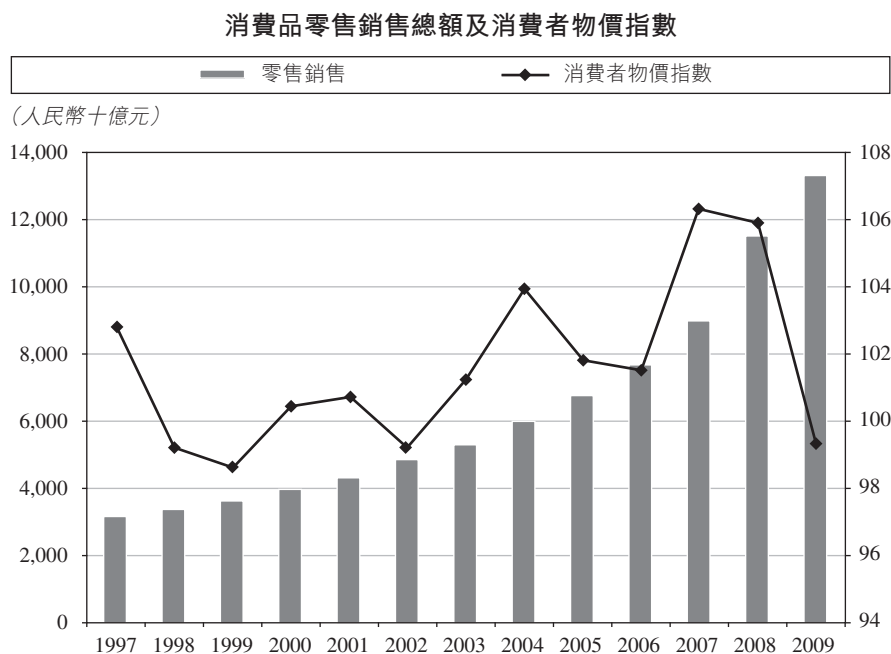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國家加快城市化。隨著鄉村地區及未成熟縣鎮之居市湧入，大型城市人口增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約162,800,000人，增幅約35.5%。於二零零九年，城市總人口約為622,000,000人，佔總人口約46.6%。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內消費及通脹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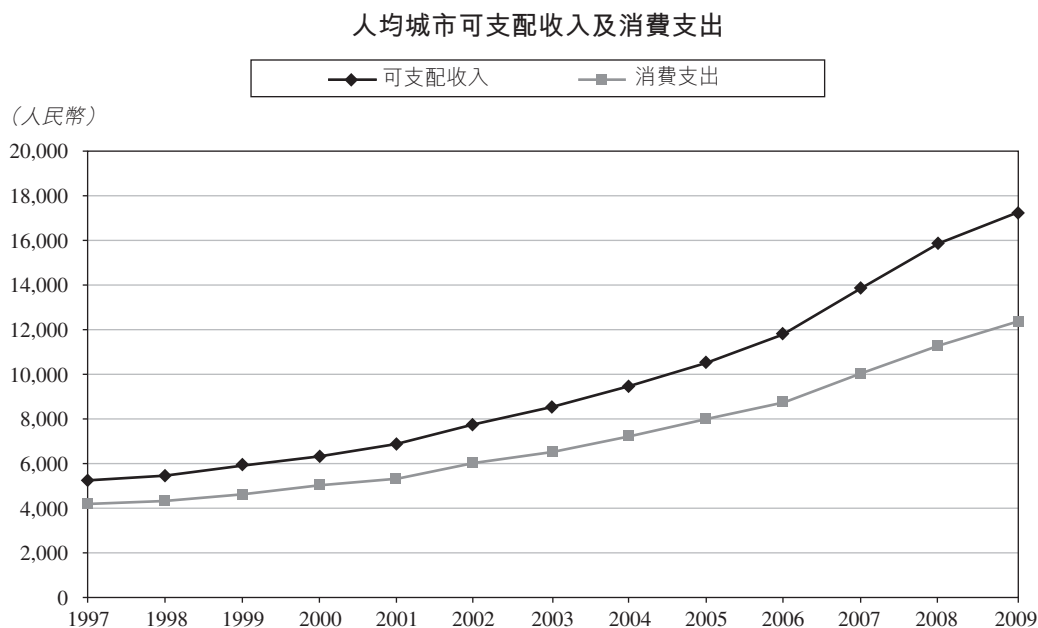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經濟推動整體零售銷售高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消費品之零售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32,680億元。此數字顯示按年增長15.5%。下圖說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生活開支及可支配收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之人均年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17,175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1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0.54%。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一九九七年之人民幣4,186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2,2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7%。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人均城市年可支配收入與城市家庭消費支出之差額不斷擴大。所增加之盈利大部分流入儲蓄戶口或再投資。下圖說明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i)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ii)城市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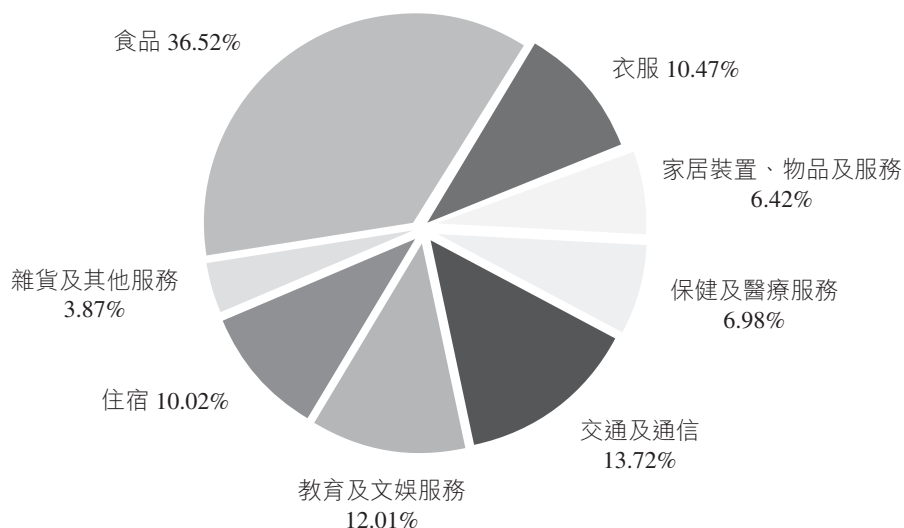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消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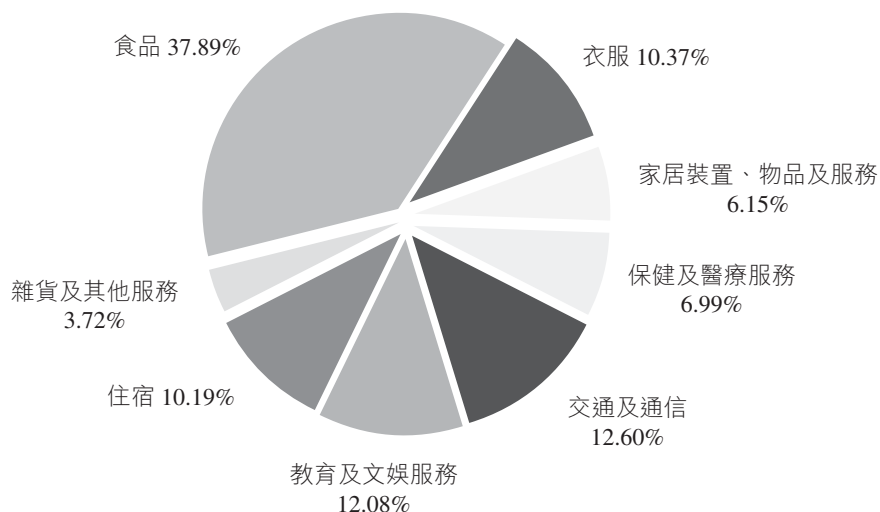
以下兩個圓形圖比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城市家庭人均年生活開支之支出分析。作為基本需品之一，城市居民於二零零九年花費在衣服之可支配收入較多，佔年生活開支總額10.47%，即每年增幅約為0.1百分點。

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開支（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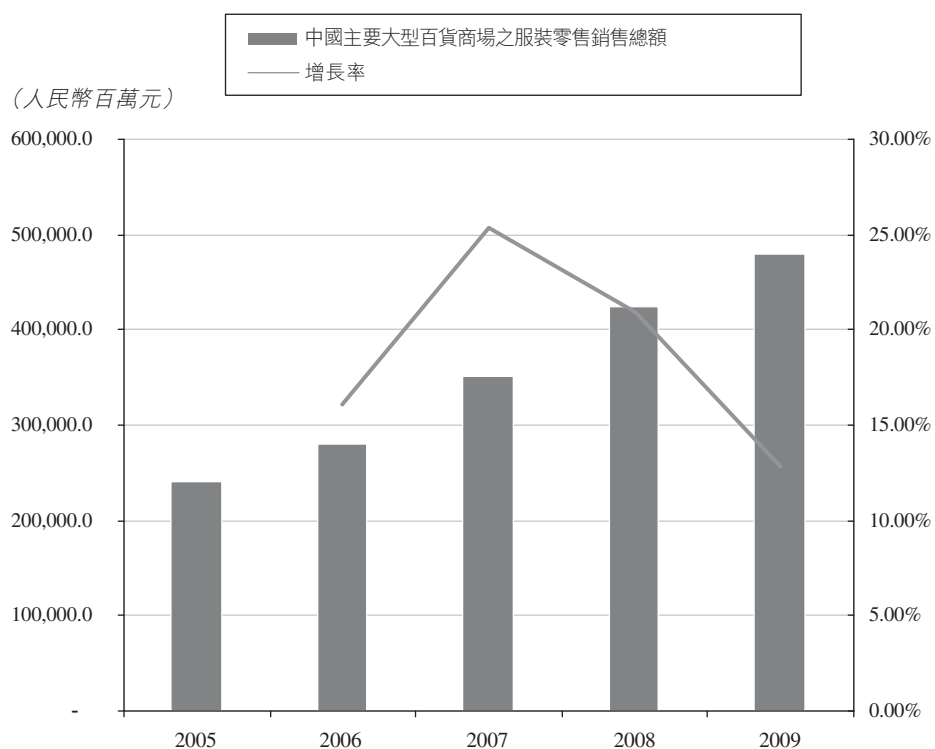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開支（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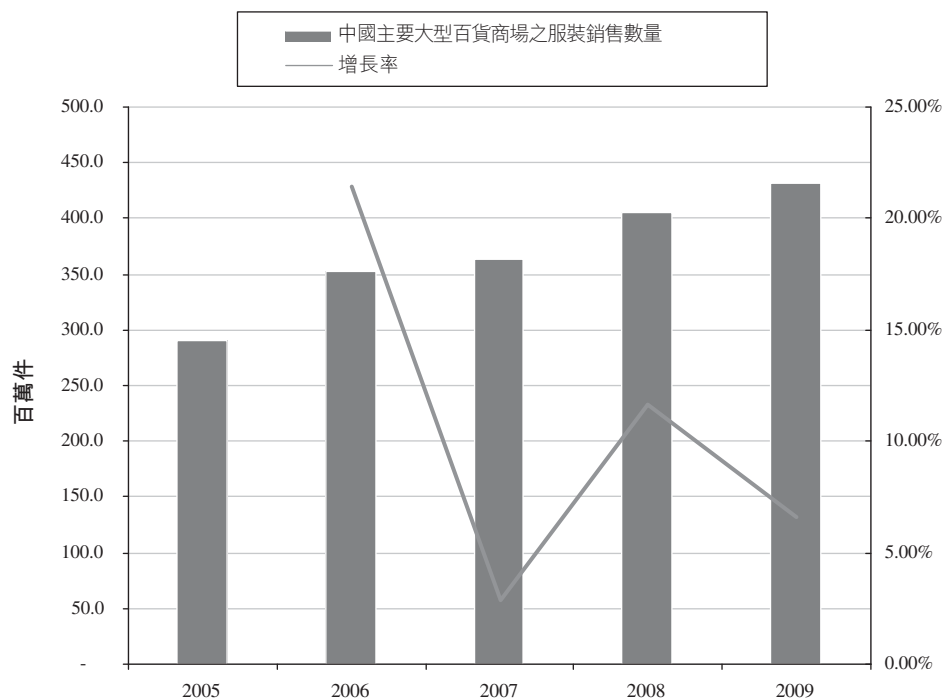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零售業概覽

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之服裝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持續增長。此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45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790億元，按年增長12.8%。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之服裝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7%。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之服裝零售銷售總值及其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

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之服裝銷售數量亦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之資料，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約4.323億件服裝，較二零零八年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所銷售約4.056億件服裝，增長6.6%。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之服裝銷售數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4%。下圖說明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服裝銷售數量及其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莊先生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完成公開發售;(ii)完成股份合併;(iii)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及(iv)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之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 | | |
|-----------------------|-------------|-----------------------|
| | | 港元 |
| <u>50,000,000,000</u>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 <u>50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221,260,680 |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重組股份 | 2,212,606.80 |
| <u>15,001,474,104</u> |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之發售股份 | <u>150,014,741.04</u> |
| 1,522,273,478 | 股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時將發行之新股 | 152,227,347.80 |
| 1,000,000,000 | 股待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經就進行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 100,000,000.00 |
| 200,000,000 | 股待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新股(經就進行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 20,000,000.00 |
| <u>2,722,273,478</u> | | <u>272,227,347.80</u> |

所有已發行之重組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就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重組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合併成為新股。所有新股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就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就現金或其他方面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除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外）。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之 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Fidelitycorp Limited (附註1) | 受控法團之權益 (作為Moon Light Trust 之信託人) | 10,000,000,000 | 4,519.56% |
| Moon Light Inves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000,000,000 | 4,519.56% |
|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00 | 4,519.56% |
| 郭榮 (附註2)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76,242,400 | 34.46% |
| 溫麗顏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6,242,400 | 34.46% |
|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5,280,000 | 29.50% |
| 郭超 (附註4)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5,280,000 | 29.50%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5) | 投資經理 | 43,463,600 | 19.64% |
| Sansar Captial Master Fund, LP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6,227,590 | 11.85% |
|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5,239,640 | 6.89% |
| Citigroup Inc.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1,536,840 | 14.25% |
| | 可供借出股份 | 523,940 | 0.24% |

附註：

1.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由Fidelitycorp Limited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
2. 此等重組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3. 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Efulfilment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5.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合約

緊接重組協議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訂立了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專有及託管協議；
- (ii) 和解契據；
- (iii) 就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i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專有及託管協議下之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v)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訂立之附函，據此，投資者同意將專有及託管協議下之專有期期限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 (v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和解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不行使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 (vii) 重組協議；
- (viii) 投資者認購協議；
- (ix) 債權人認購協議；
- (x) 包銷協議；
- (xi) 新利富協議；
- (xii) 補充重組附函；
- (x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延長不行使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延長至三十六個月；
- (xiv) 第二份補充重組附函；
- (xv) 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 (xvi) 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及
- (xvii) 補充包銷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

- (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重組協議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附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董事概無於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香港法院頒令，於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後，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獲香港法院許可並遵照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對本公司追討之索償及潛在索償將根據將由本公司實行並經由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該等計劃妥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亦以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身份行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富理誠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其他各方

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Walkers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一旦僱員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僱員之購股權將隨即失效。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本身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11.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非執行董事：

| | |
|---------------------|--|
| James D. McMullen先生 | 14308 Beverly Overland Park KS66223 United states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鮑展鴻先生 | 香港新界 沙田秦石邨 石晶樓1015室 |
|-------|---------------------------|

| | |
|-------|------------------------------------|
| 莊厥祿先生 |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 4304室 |
|-------|------------------------------------|

| | |
|-------|--------------------|
| 桂卓前先生 | 香港九龍 畢架山花園6座4A室 |
|-------|--------------------|

(b) 候任董事姓名及地址**候任執行董事：**

| | |
|-------|---------------------------|
| 金紫耀先生 |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
| 何德芬先生 |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 |
| 趙少波先生 |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5號2樓 |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James D. McMullen先生，40歲，畢業於美國肯薩斯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優等生榮譽學位。彼亦為喬治敦大學畢業生，取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榮譽學位。McMullen先生為美國律師行Shapiro, Protzman and McMullen, P.A.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35歲，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項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總經理。與此同時，彼亦擔任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China Oil & Methanol Group, Inc.之董事。

莊厥祿先生，48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百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為百富非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百富執行董事齊聖康先生之替任董事。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退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證及諮詢服務經驗。

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委員會成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執業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廢除)註冊之投資代表。

莊先生為倫敦市政廳大學(前稱City of London Business School)之會計學畢業生，並持有西北大學J.L.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莊先生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授企業融資高級文憑。莊先生現為Sinobiomed Inc.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場外交易報告板上市。

桂卓前先生，44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桂先生於紐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事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會計及破產常規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候任執行董事：

金紫耀先生，39歲，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辭任。彼具有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何德芬先生，56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之國際業務經驗。何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趙少波先生，61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紡織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獲委任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且載於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天達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卓亞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達及卓亞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達及卓亞各方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卓亞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之權益。除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卓亞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富高諮詢有限公司之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所載之天達函件;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卓亞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0個月期間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14. 一般事項

- (i)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實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及(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書修訂)(「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b)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就實行或執行上述任何各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股本重組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ii)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1、3及4項決議案；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0.01港元(待完成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後須調整為每股新股(定義見下文) 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新股(其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或待完成股份合併後之1,000,000,000股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及4項決議案通過；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待完成股份合併後須調整為每股新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其主要條款詳載於通函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
 - (b) 批准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或待完成股份合併後之20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索賠(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之人士(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五比例予Key Winner，以及以新利富持份者(定義見債權人認購協議)為受益人分配七分之二予新利富；
 - (c)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執行債權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4. 「動議待(i)股本重組決議案生效；(ii)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iv)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要求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或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應盡之責任並無被終止的條件外)；及(vi)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履行責任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若干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另行根據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以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發行15,001,474,104股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並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及待股份合併時發行有關新股；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由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履行有關協議；及
- (c) 一般性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可能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完成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合併

5. 「動議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及交換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股份合併」)。」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待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出選擇權以認購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獲行使除外)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後：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根據重組協議之完成生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擴大授權

8. 「**動議**待完成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視乎是否有任何未發行本公司股本而定，及待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購買之新股總面值，加入董事按照及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其大會代表並代為投票。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茲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5. 第1至4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